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3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且周拥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明忠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上述四人能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上述四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新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木艺包装盒的生产、销售工作。2015年12月，公司为重塑形象，提升盈利能力，成立了茶事部（子久茶博苑），进行茶叶销售、茶家具的生产及销售，提供茶馆服务。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木艺包装盒生产及销售业务为核心，同时发展公司茶叶销售、茶家具生产及销售、茶馆服务业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木艺包装盒收入占比达98%以上，茶叶、茶家具、茶馆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木艺包装盒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但仍然不排除公司茶叶、茶家具、茶馆服务销售额提高后其经营业绩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业务拓展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审慎、科学地作出决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切割机、钻孔机等机械设备的操作，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引发工伤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生产运作管理程序，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机械设备保养制度，进行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但仍不排除因机械设备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普遍具有企业规模小、产品结构趋同、技术装备水平低等特点。竹木包装行业作为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在包装行业中所占比重仍然较小，尚未形成成熟的行业竞争格局；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研发、设计的模式，注重核心技术人员及具有行业经验的重要生产人员的培养、激励，形成了专业的研发、生产团队。专业的研发、生产人员在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未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9%、78.85%，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向银行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 2015 年、2014 年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13%、-691.7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七）存货余额较大、周转较慢导致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23 万元、68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2%、20.04%，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 次、1.87 次。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周转较慢主要是公司为拓展茶馆及茶家具业务备货，而采购红木原料与定制成品茶家具较多所致。规模较大、周转

较慢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也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随着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如果不能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其周转效率，将面临流动性下降的风险。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分别为 109.22 万元、93.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8%、-251.95%，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3
六、行业基本情况.....	56
七、持续经营能力.....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2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5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28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40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7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四、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声明.....	1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法律意见书.....	167
四、公司章程.....	1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子久文化	指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张臣有限	指	浙江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温州张臣工艺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张臣投资	指	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张臣	指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欧尚置业	指	虞城县欧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一帆	指	上海一帆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拥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5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5号

邮编：325400

电话：0577-63753588

传真：0577-63753788

董事会秘书：柯文军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木制容器制造业（代码C20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制容器制造业（代码C203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业产品业（代码11101510）。

主营业务：木艺包装盒及茶家具的生产、销售，茶叶的销售及茶馆服务。

经营范围：茶文化传播；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纺织制成品、电子产品、木制品、包装盒、家具加工、销售；茶叶销售；茶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28895038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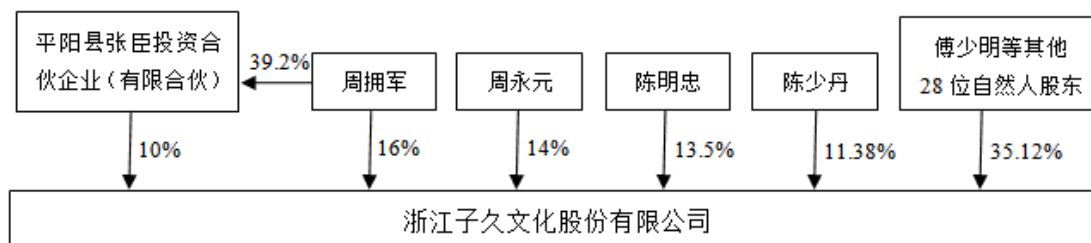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有无冻结质押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	挂牌时流通(股)
1	周拥军	无	1,600,000	1,600,000	0
2	王永元	无	1,400,000	1,400,000	0
3	陈明忠	无	1,350,000	1,350,000	0
4	陈少丹	无	1,138,000	1,138,000	0
5	张臣投资	无	1000,000	1000,000	0
6	陈永霞	无	500,000	500,000	0
7	傅少明	无	300,000	300,000	0
8	周振勇	无	200,000	200,000	0
9	徐文裕	无	200,000	200,000	0
10	姜辉	无	300,000	300,000	0
11	谭贵娟	无	100,000	100,000	0
12	高汉卿	无	100,000	100,000	0
13	骆韵	无	100,000	100,000	0
14	梅红军	无	100,000	100,000	0
15	富爱林	无	100,000	100,000	0
16	周建尧	无	50,000	50,000	0
17	余东	无	60,000	60,000	0
18	王海彬	无	50,000	50,000	0
19	朱乾星	无	50,000	50,000	0
20	龚伟伟	无	50,000	50,000	0
21	黄后国	无	50,000	50,000	0
22	陈朝晖	无	50,000	50,000	0
23	蔡萌芽	无	5,2000	5,2000	0
24	陈海滨	无	5,5000	5,5000	0
25	李步忠	无	10,0000	10,0000	0
26	胡成初	无	6,0000	6,0000	0
27	傅光培	无	5,0000	5,0000	0
28	陈凤财	无	20,0000	20,0000	0
29	周永迪	无	10,0000	10,0000	0
30	林国雄	无	215,000	215,000	0
31	陈林娜	无	220,000	220,000	0
32	苏永周	无	50,000	50,000	0
33	陈汝霜	无	50,000	50,0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为 33 名，其中张臣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周拥军直接持有公司 16.00% 的股份，陈少丹直接持有公司 11.38% 的股份，周永元直接持有公司 14.00% 的股份，陈明忠直接持有公司 13.50% 的股份，傅少明等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5.12% 的股份（28 名自然人股东中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0%）。综上，公司 33 名股东各自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故公司现有 33 名股东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为了实现共同控制公司并作出符合整体利益的一致决策的目的，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

周拥军与陈少丹系夫妻关系，周拥军与周永元系兄弟关系，陈明忠与陈少丹系兄妹关系，周拥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明忠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合计持有公司 58.80% 的股份（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88% 的股份，周拥

军通过张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92%的股份)，且四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能够共同对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综上，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拥军，身份证号码：33032619691023****，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白洋村。周拥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少丹，身份证号码：33032619730906****，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白洋村。陈少丹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明忠，身份证号码：33032619691222****，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白洋村。陈明忠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永元，身份证号码：33032619720306****，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解放街华夏大楼 4 层 B 室。周永元先生简历如下：周永元，男，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平阳县安康皮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上海张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温州张臣工艺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监事；2004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一帆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一帆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为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周永元，其中，周拥军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陈少丹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陈明忠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周永元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周拥军与陈少丹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00%，能共同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在上述期间内，周拥军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少丹担任有限公司监事，故周拥军与陈少丹夫妇在上述期间内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进行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拥军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16.00% 的股权，通过张臣投资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3.92% 的股权，陈少丹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11.38% 的股权，陈明忠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13.50% 的股权，周永元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14.00% 的股权，故上述四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58.80% 的股权。自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述四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能够共同对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但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生产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挂牌的基本条件，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变动系由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原实际控制人周拥军与陈少丹夫妇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仅为 27.38%，故通过与股东陈明忠、周永元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作出符合整体利益的一致决策，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正常变化。

(2) 上述变动后，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在有限公司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少丹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的日常管理与业务经营仍由其主要负责。

(3) 从公司组织机构及治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来看，上述变动后新增加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公司规范运行施加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冻结质押
1	周拥军	1,60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周永元	1,400,000	14.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陈明忠	1,350,000	13.5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陈少丹	1,138,000	11.38	境内自然人	无
5	张臣投资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陈永霞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姜辉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8	傅少明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9	陈林娜	220,000	2.2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林国雄	215,000	2.15	境内自然人	无

1、上表所列周拥军持股数量 1,600,000 股，系周拥军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周拥军还存在通过张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92% 的股份（计持股数量为 392,000 股）的情形。

2、张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856618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拥军，住所：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南鹿迷途三盘晨曦 11 室，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臣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拥军	普通合伙人	392	39.20
2	叶志杰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	胡翠英	有限合伙人	10	1.00
4	陈明锡	有限合伙人	10	1.00
5	胡顺光	有限合伙人	10	1.00
6	林盛妹	有限合伙人	10	1.00
7	施世雨	有限合伙人	10	1.00
8	吴香芝	有限合伙人	10	1.00
9	郑雨前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0	周建静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1	陈玉妃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2	孙玉柱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3	姜祖武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4	林成开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5	叶光国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6	陈传光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7	朱宝花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8	林成权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9	戴福纪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0	黄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1	蔡建鸥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2	徐良存	有限合伙人	20	2.00
23	黄立宇	有限合伙人	20	2.00
24	范玲	有限合伙人	20	2.00
25	宋育琴	有限合伙人	20	2.00
26	叶光逸	有限合伙人	20	2.00
27	余宗清	有限合伙人	20	2.00
28	夏素珍	有限合伙人	30	3.00
29	王彻丰	有限合伙人	30	3.00
30	李梨萍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1	游兆阳	有限合伙人	20	2.00
32	韦东伟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3	吴守冲	有限合伙人	20	2.00
34	黄庆生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5	张彩平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6	吴允国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7	姜碎尧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8	廖旺连	有限合伙人	20	2.00
39	何文琴	有限合伙人	20	2.00
40	陈国望	有限合伙人	30	3.00
41	柯文军	有限合伙人	33	3.30
42	许益品	有限合伙人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张臣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张臣投资作为持股

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瑕疵问题，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较为密切的亲属关系如下：

股东周拥军与股东陈少丹系夫妻关系；股东周拥军、周永元、周永迪三人系兄弟关系；股东陈明忠与股东陈少丹系兄妹关系，与股东陈林娜系兄妹关系；股东陈少丹与股东陈林娜系姐妹关系；股东陈凤财与股东陈少丹系父女关系，与股东陈林娜系父女关系，与股东陈明忠系父子关系；股东陈凤财的配偶与股东林国雄系姐弟关系；股东陈海滨与股东陈明忠的配偶系兄妹关系；股东富爱林的配偶与股东陈海滨系兄弟关系；股东林国雄与股东张臣投资（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林盛妹的配偶系兄弟关系。

2、股东周拥军系股东张臣投资（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傅少明、陈永霞、李步忠均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注：上述较为密切的亲属主要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涵盖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的规定。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周拥军、周永元、陈明忠、陈少丹、周建尧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周拥军出资 6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1.00%，周永元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0%，陈明忠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0%，陈少丹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周建尧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00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拥军、周永元、陈明忠、陈少丹、周建尧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0 年 12 月 1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州市)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张臣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正会专字(2001)第 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80 万元(陈明忠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周永元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陈少丹以货币出资 8 万元，周拥军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土地预付款出资 120 万元(周拥军以土地预付款出资 60 万元，周建尧以土地预付款出资 6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拥军	62	62	31.00
2	周建尧	60	60	30.00
3	周永元	35	35	17.50
4	陈明忠	35	35	17.50
5	陈少丹	8	8	4.00
合计		200	2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以土地预付款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周拥军、周建尧、陈少丹、陈明忠及周永元拟在平阳县昆阳镇筹备设立“温州张臣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因当时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有限公司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取得土地、缴纳土地预付款，且由于当时平阳县昆阳镇土地资源紧张，为促进有限公司尽早取得土地，周拥军、周建尧预先向当时负责土地出让事项的有关单位平阳县昆阳服饰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阳服饰园区”，现已注销)缴纳了土地预付款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周拥军、周建尧各缴纳 60 万元）。后经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出具有关情况说明予以确认，上述土地出让事项发生时，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作为土地出让主管单位，与其下属的昆阳服饰园区负责有关土地出让事项，上述由周拥军、周建尧向昆阳服饰园区缴纳的 120 万元土地预付款已转为有限公司所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款项，有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设立时，周拥军、周建尧以上述向昆阳服饰园区缴纳的土地预付款 120 万元作为投资款向公司出资（周拥军、周建尧各以土地预付款出资 60 万元）。针对上述出资事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且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正会专字（2001）第 211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6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予以确认：现有全体股东对上述有限公司设立时周拥军、周建尧以土地预付款向公司出资事项予以一致认可，均无异议；公司及现有全体股东均不会因周拥军、周建尧的上述出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现有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全体股东均不会就上述出资事项及公司股权发生任何争议；周拥军、周建尧承诺，若将来存在任何第三方因上述出资事项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因上述出资事项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公司股东周拥军、周建尧以土地预付款出资的情形，但已经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上述土地出让事项发生时的土地出让主管单位（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事实予以确认，且周拥军、周建尧就该出资事项也作出了有关兜底承诺，故上述出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及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违反挂牌的基本条件，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建尧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四位股东，并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建尧与周拥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周建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的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周拥军；周建尧与陈少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周建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少丹；周建尧与陈明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周建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明忠；周建尧与周永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周建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周永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拥军	70	70	35.00
3	周永元	40	40	20.00
4	陈明忠	50	50	25.00
5	陈少丹	40	40	2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周建尧）及受让方（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周永元）均出具了有关《确认函》，确认：

1、上述股权转让均系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由受让方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

2、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充分、有效履行，转受让双方就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均系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系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真实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三）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周拥军以货币新增出资 280 万元，股东陈明忠以货币新增出资 200 万元，股东周永元以货币新增出资 160 万元，股东陈少丹以货币新增出资 16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2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德会验

字（2006）第 267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拥军	350	350	35.00
3	周永元	200	200	20.00
4	陈明忠	250	250	25.00
5	陈少丹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四）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原股东周拥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90 万元）以人民币 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公司原股东周拥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永霞；

同意公司原股东周拥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徐文裕；

同意公司原股东周拥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振勇；

同意公司原股东周拥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永迪；

同意公司原股东周永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人民币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傅少明；

同意公司原股东周永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人民币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姜辉；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谭贵娟；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

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汉卿;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骆韵;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梅红军;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富爱林;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建尧;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6 万元)以人民币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余东;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海彬;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乾星;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52%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2 万元)以人民币 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蔡萌芽;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2.15%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1.5 万元)以人民币 3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国雄;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6 万元)以人民币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胡成初;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13%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3 万元)以人民币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傅光培;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37%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3.7 万元)以人民币 5.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傅光培;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龚伟伟;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黄后国;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朝晖；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55%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5 万元）以人民币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海滨；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步忠；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苏永周；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凤财；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2 万元）以人民币 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林娜；

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少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汝霜；

此次股权对外转让过程中，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周拥军的出资额为 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00%；周永元的出资额为 1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00%；陈明忠的出资额为 1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50%；陈少丹的出资额为 113.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38%；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陈永霞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傅少明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周振勇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徐文裕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姜辉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谭贵娟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高汉卿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骆韵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梅红军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富爱林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周建尧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余东的出资额为 6 万元，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0.60%；王海彬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朱乾星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龚伟伟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黄后国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陈朝晖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蔡萌芽的出资额为 5.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2%；陈海滨的出资额为 5.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5%；李步忠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胡成初的出资额为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0%；傅光培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陈凤财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周永迪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林国雄的出资额为 2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5%；陈林娜的出资额为 2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20%；苏永周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陈汝霜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款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拥军	160	160	16.00
2	周永元	140	140	14.00
3	陈明忠	135	135	13.50
4	陈少丹	113.8	113.8	11.38
5	张臣投资	100	100	10.00
6	陈永霞	50	50	5.00
7	傅少明	30	30	3.00
8	周振勇	20	20	2.00
9	徐文裕	20	20	2.00
10	姜辉	30	30	3.00
11	谭贵娟	10	10	1.00
12	高汉卿	10	10	1.00
13	骆韵	10	10	1.00
14	梅红军	10	10	1.00
15	富爱林	10	10	1.00
16	周建尧	5	5	0.50
17	余东	6	6	0.60
18	王海彬	5	5	0.50
19	朱乾星	5	5	0.50
20	龚伟伟	5	5	0.50
21	黄后国	5	5	0.50

22	陈朝晖	5	5	0.50
23	蔡萌芽	5.2	5.2	0.52
24	陈海滨	5.5	5.5	0.55
25	李步忠	10	10	1.00
26	胡成初	6	6	0.60
27	傅光培	5	5	0.50
28	陈凤财	20	20	2.00
29	周永迪	10	10	1.00
30	林国雄	21.5	21.5	2.15
31	陈林娜	22	22	2.20
32	苏永周	5	5	0.50
33	陈汝霜	5	5	0.5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均出具了有关《确认函》，确认：

1、上述股权转让均系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由受让方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

2、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充分、有效履行，转受让双方就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60 元/出资份额，均系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系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真实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五）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048,489.75 元。

2016 年 2 月 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0007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864,034.99 元。

2016年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048,489.75元，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864,034.99元；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2,048,489.75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差额部分人民币2,048,489.7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6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拥军	1,6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2	周永元	1,40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3	陈明忠	1,350,000	13.50	净资产折股
4	陈少丹	1,138,000	11.38	净资产折股
5	张臣投资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陈永霞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傅少明	3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周振勇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徐文裕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姜辉	3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1	谭贵娟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高汉卿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骆韵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梅红军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富爱林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周建尧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7	余东	6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8	王海彬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朱乾星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0	龚伟伟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黄后国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2	陈朝晖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3	蔡萌芽	5,2000	0.52	净资产折股
24	陈海滨	5,5000	0.55	净资产折股
25	李步忠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6	胡成初	6,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27	傅光培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8	陈凤财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9	周永迪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30	林国雄	215,000	2.15	净资产折股
31	陈林娜	220,000	2.20	净资产折股
32	苏永周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33	陈汝霜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周拥军，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在平阳县城东铸造厂担任职员；1986年10月至1992年6月，在平阳县城东标牌厂担任销售员；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在平阳县安康皮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7年4月至2001年3月，在上海张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同时在虞城县欧尚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2月至今，同时在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同时在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平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平阳县昆阳商会副会长、平阳县昆阳传统文化促

进会副会长、平阳县工商联执委、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虞城县欧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少丹，女，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1年8月至1992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在平阳县安康皮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4月至2001年4月，在上海张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01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陈明忠，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研发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同时在深圳市迅驰飞扬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2月至今，同时在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

4、陈汝霜，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在平阳县交通汽车配件厂担任会计；1993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平阳县汽车配件总厂担任会计；2003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苏永周，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1月加入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商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商务部经理、董事。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俞栋海，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在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在浙江华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0年4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徐文裕，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

中学历。1990年8月至2006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7月至今，在平阳县汇东皮鞋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平阳县汇东皮鞋厂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监事。

3、许益品，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广告师。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在浙江颐高数码有限公司担任企划；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温州佳音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文案策划员；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划；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在温州阿哆诺斯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2015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企划部经理、监事。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周拥军，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陈少丹，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董事会秘书：柯文军，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升本）。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在合肥绿洲国际旅行社担任计调兼导游；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在合肥联合大学教务处工作；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2年8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茶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茶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4、财务负责人：陈汝霜，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止。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39.12	5,544.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4.85	1,17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4.85	1,172.73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7
资产负债率（%）	76.09	78.85
流动比率（倍）	0.61	0.78
速动比率（倍）	0.26	0.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0.44	1,709.91
净利润（万元）	32.12	-2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2	-2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49	-9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49	-97.26
毛利率（%）	24.77	23.02
净资产收益率（%）	2.70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3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6	3.89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62	99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00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舜

项目组成员：黄舜、陶祖海、吴远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戴北平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开源路景乐居 1 幢 203 室

联系电话：0577-88993966

传真：0577-88992559

经办律师：徐细智、陈品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树华、冯超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4 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王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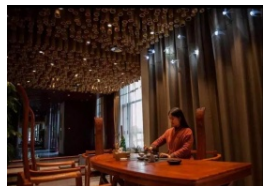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木艺包装盒及茶家具的生产、销售，茶叶的销售及茶馆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酒盒、保健品盒、茶叶盒等木艺包装盒，“子久茶”系列品牌茶叶，红木茶家具以及子久茶博苑茶馆服务。

公司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平阳县县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曾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华印国际杯”优秀奖、全国工商联礼品业商会颁发的中国礼品设计大赛（华东赛区）一等奖。由公司中标生产的北京 2008 年奥运冠军奖牌盒，工艺精湛，由奥组委专家团队验收通过并颁发验收证书。公司已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完成注册的商标 27 项，正在注册中的商标 20 项。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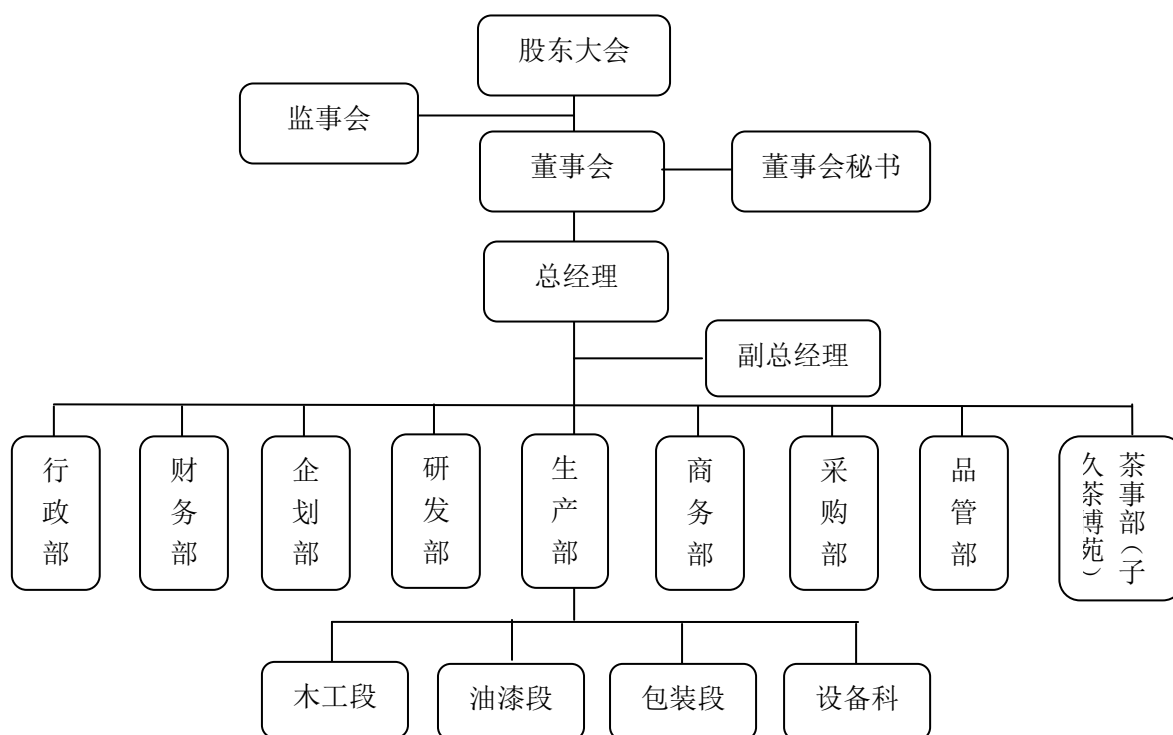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木盒	霸王醉典藏木盒	适用于霸王醉高档酒的包装。产品采用高密度板贴木纹纸为主要材料，表面采用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要求的环保漆工艺，盒体采用激光雕刻、传统手工丝网印刷、模具标牌等工艺，内饰做工精美，外观精致大方，是高档白酒包装的极佳选择。具有保护白酒、方便运输及储存的作用。	
	歌兰酒庄红葡萄酒木盒	适用于建发进口红酒包装。产品采用高密度板贴树皮为主要材料，盒体采用传统手工丝网印刷、烙印、模具标牌等工艺，包装自然简约而大方，是中高档红酒包装的极佳选择。	
	新古越十年贴树皮盒	适用于绍兴黄酒的年份酒包装。产品采用高密度板贴树皮为主要材料，盒体采用传统手工丝网印刷工艺，包装简约大方，体现绍兴黄酒作为中国传统酒类的特点。	

	女儿红 1L 18 年木盒	适用于绍兴女儿红黄酒的包装，产品采用高密度板贴木纹纸为主要材料，表面采用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要求的环保漆工艺，盒体采用激光雕刻（点漆）、传统手工丝网印刷、模具标牌（配仿古锁具）工艺，加上配套的实木底座，使该产品在展示上更显美观大方。该产品做工精美，是中高档黄酒包装的极佳选择。	
	稻花香清 样木盒	适用于稻花香高档酒的包装。产品采用高密度板为主要材料，表面采用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要求的环保漆工艺，盒体采用激光雕刻、传统手工丝网印刷、模具标牌等工艺，内饰做工精美。产品设计理念：清样，因其稀有，因其绝佳的品质，因其高贵的品名，与您分享高贵人生。	
	玛茜波尔 多珍藏橡 木桶红葡 萄酒木盒	适用于建发进口红酒包装。产品采用高密度板贴树皮为主要材料，盒体采用传统手工丝网印刷、烙印、模具标牌等工艺，包装自然简约而大方，是中高档红酒包装的极佳选择。	
	金花茶草 花梨木盒	适用于广西特有的金花茶的包装。产品采用缅甸花梨为主要材料，并结合传统榫卯工艺结构，防开裂变形，盒体采用激光雕刻工艺，并采用环保的植物油进行涂层，包装名贵而大方，体现出金花茶的与众不同及名贵。	
	棒 棰 岛 100g 辽参 木盒	适用于大连海参的包装。产品采用高密度板贴木纹纸为主要材料，表面采用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要求的环保漆工艺，盒体采用激光雕刻、传统手工丝网印刷、模具标牌等工艺，内饰做工精美，外观精致大方，是海参包装的极佳选择。	
茶叶	传世 1350 (120g)	黄茶（平阳黄汤），产于南雁荡山脉海拔 500 米的朝阳山上，以九烘九闷的制作工艺得来，属于公司子久茶系列顶级产品。	
	幽谷藏真 (60g)	黄茶（平阳黄汤），产于南雁荡山脉海拔 500 米的朝阳山上，以九烘九闷的制作工艺得来，属于公司子久茶系列高端产品。	
	云山含韵 (120g)	黄茶（平阳黄汤），产于南雁荡山脉海拔 500 米的朝阳山上，以九烘九闷的制作工艺得来，属于公司子久茶系列中端产品。	

	万水千山 (150g)	包含黄茶（平阳黄汤）、红茶（朝阳红）、绿茶（早香绿）等不同品种茶叶，属于公司子久茶系列中端产品。	
茶家具	红木茶具	主要以缅花、微凹黄檀、紫光檀、红酸枝、红花梨等名贵木材所制作的新中式家具	
茶馆服务	茶艺表演	公司茶馆：子久茶博苑是一家以饮茶养生、茶艺表演、茶文化宣传、茶叶及茶具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茶馆，共5层，包厢共16个。茶博苑通过各种茶叶冲泡技艺的形象演示，展示泡饮过程，为客户营造优雅的饮茶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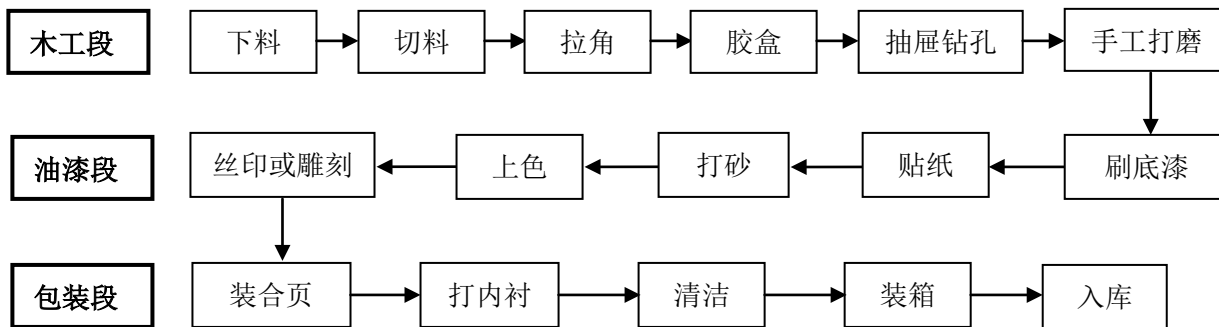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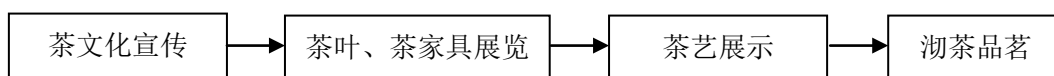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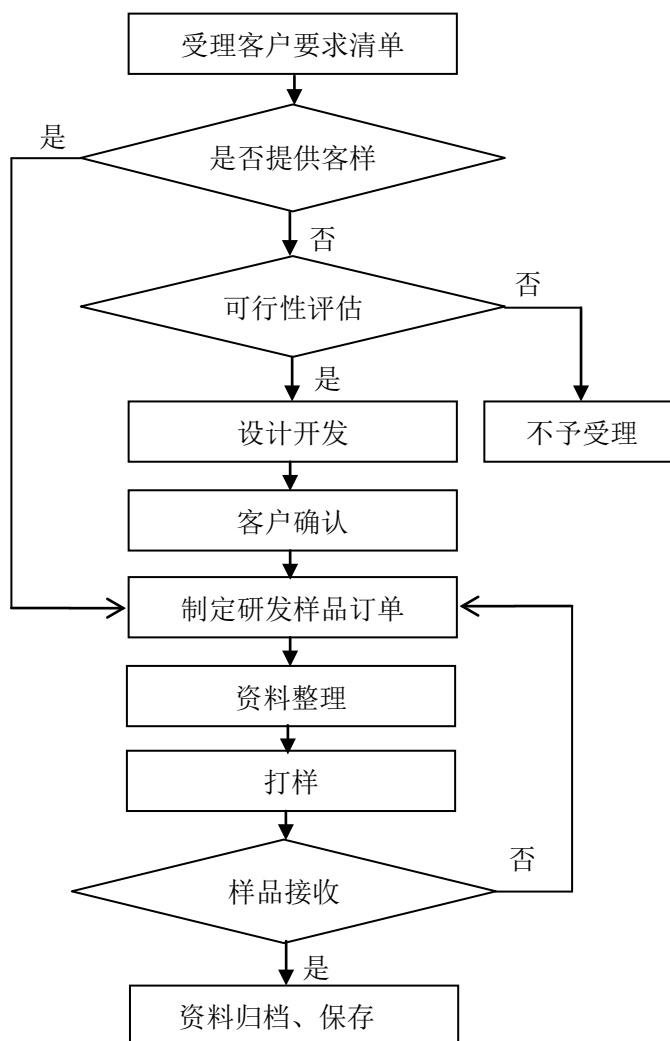
1、主要生产流程



2、茶馆服务流程



3、产品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外观设计技术

公司的木艺包装盒主要用于酒类、茶叶、保健品等产品的包装，具有较高的装饰作用与审美价值。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为向公司采购木艺包装盒的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公司研发部负责设计木工图、图文、采购图等相关图纸，并由生产部进行打样。公司设计并制作的木艺包装盒做工精美，外观精致大方。目前公司已获得首饰盒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可分解展示的酒瓶包装盒、茶叶礼品包装盒、食品包装盒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激光雕刻技术

公司生产的木艺包装盒经过切割、成型、打磨之后，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运用激光雕刻机在其上进行图案及文字的雕刻。激光雕刻技术主要为利用高功率密度的聚焦激光光束作用于木盒表面，通过控制激光的能力、光斑大小、光斑运动轨迹和运动速度等相关参量，使木盒形成要求的图案及文字。

3、丝网印刷技术

丝网印刷属于孔版印刷，与平印、凸印、凹印一起被称为四大印刷方法。主要原理为：印刷时，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承印物（木盒）上，形成图象或文字。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517,071.44
土地使用权	6,496,271.44
软件	20,800.00
累计摊销	1,406,920.11
土地使用权	1,386,120.11
软件	20,800.00
账面价值	5,110,151.33
土地使用权	5,110,151.33

软件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平国用（2008）字第01-8015号	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水厂路B8地块	工业	2655.20	2056.09.02	抵押
2	平国用（2006）字第01-8104号	昆阳镇服饰园区	工业	5901.50	2052.07.16	抵押
3	平国用（2006）字第01-8109号	平阳县昆阳服饰工业园区	工业	7610.30	2055.05.13	抵押

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及“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融资能力分析”之披露。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7 项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正将商标权人由“张臣有限”变更为“子久文化”，变更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第 13602307 号	第 16 类	2015.02.21-2025.02.20	张臣有限
2		第 13630752 号	第 16 类	2015.02.14-2025.02.13	张臣有限
3		第 15789248 号	第 16 类	2016.01.21-2026.01.20	张臣有限
4		第 15790429 号	第 16 类	2016.01.21-2026.01.20	张臣有限
5		第 15804516 号	第 16 类	2016.01.21-2026.01.20	张臣有限
6		第 5950675 号	第 19 类	2009.12.21-2019.12.20	张臣有限

7		第 11778753 号	第 20 类	2014.04.28-2024.04.27	张臣有限
8		第 13630988 号	第 20 类	2015.02.14-2025.02.13	张臣有限
9	子久	第 15789645 号	第 20 类	2016.01.28-2026.01.27	张臣有限
10		第 15790315 号	第 20 类	2016.01.21-2026.01.20	张臣有限
11		第 15804656 号	第 20 类	2016.01.21-2026.01.20	张臣有限
12		第 3151806 号	第 20 类	2013.09.07-2023.09.06	张臣有限
13	张臣木艺	第 4587122 号	第 20 类	2008.08.07-2018.08.06	张臣有限
14	张巨	第 6054555 号	第 20 类	2010.01.07-2020.01.06	张臣有限
15	张臣木艺	第 6186070 号	第 20 类	2010.02.07-2020.02.06	张臣有限
16	张巨	第 6186071 号	第 20 类	2010.02.07-2020.02.06	张臣有限
17		第 11778767 号	第 21 类	2014.04.28-2024.04.27	张臣有限
18		第 13630900 号	第 21 类	2015.02.14-2025.02.13	张臣有限
19	子久	第 15789880 号	第 21 类	2016.01.14-2026.01.13	张臣有限
20		第 15804961 号	第 21 类	2016.01.28-2026.01.27	张臣有限

21		第 13602442 号	第 29 类	2015.02.07-2025.02.06	张臣有限
22		第 13631057 号	第 29 类	2015.02.14-2025.02.13	张臣有限
23		第 15805021 号	第 29 类	2016.01.28-2026.01.27	张臣有限
24		第 11778745 号	第 30 类	2014.07.14-2024.07.13	张臣有限
25		第 13631091 号	第 30 类	2015.02.14-2025.02.13	张臣有限
26		第 15805140 号	第 30 类	2016.01.28-2026.01.27	张臣有限
27		第 5950676 号	第 31 类	2009.07.28-2019.07.27	张臣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17483180	第 16 类	2015.07.22
2		15800995	第 21 类	2014.11.26
3	子久	15790002	第 29 类	2014.11.25
4		15800991	第 29 类	2014.11.26
5	子久	15790288	第 30 类	2014.11.25

6		15790518	第 30 类	2014.11.25
7	子久黄汤	17272281	第 30 类	2015.06.24
8	公望黄汤	17272282	第 30 类	2015.06.24
9	子久早香绿	18055287	第 30 类	2015.10.15
10	子久朝阳红	18055288	第 30 类	2015.10.15
11		15866409	第 35 类	2014.12.05
12		15866410	第 35 类	2014.12.05
13	张臣木艺	15866411	第 35 类	2014.12.05
14		15866412	第 35 类	2014.12.05
15	 子久茶博苑	15866414	第 35 类	2014.12.05
16	子久	15866415	第 35 类	2014.12.05
17	子久黄汤	17483178	第 35 类	2015.07.22
18	 子久茶博苑	15866413	第 43 类	2014.12.05
19	子久黄汤	17483177	第 43 类	2015.07.22
20	子久	17483179	第 43 类	2015.07.22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正将专利所有权人由“张臣有限”变更为“子久

文化”，变更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可分解展示的酒瓶包装盒	ZL201320743912.9	实用新型	2013.11.21
2	茶叶礼品包装盒	ZL201320732245.4	实用新型	2013.11.19
3	首饰盒	ZL201320732266.6	实用新型	2013.11.19
4	一种酒瓶包装盒	ZL201320816150.0	实用新型	2013.12.11
5	一种食品包装盒	ZL201320816178.4	实用新型	2013.12.11
6	新型笔架	ZL201420757704.9	实用新型	2014.12.04
7	一种酒瓶包装盒	ZL201520008003.x	实用新型	2015.01.06
8	首饰盒（01）	ZL201330575179.x	外观设计	2013.11.25
9	首饰盒（02）	ZL201330571358.6	外观设计	2013.11.25
10	首饰盒（03）	ZL201330574388.2	外观设计	2013.11.25
11	酒架	ZL201330571926.2	外观设计	2013.11.25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平阳县林业局	浙林政（平林）加工证字第 2015-01 号	2015.03.23	无限期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浙）印证字 CC0077 号	2015.01.28	2017.12.31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3260030290	2016.02.01	2021.01.31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温AQ130380	2013.12.26	2016.12.31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平阳县公安消防局	平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52 号	2016.06.23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注 1]：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获得由平阳县林业局颁发的《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编号为“浙林政（平林）加工证字第 2009-002 号”。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申请将地址由“平阳县昆阳镇水厂路 6 号”变更为“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5 号”，并获得平阳县林业局颁发的编号为“浙林政（平林）加工证字第 2015-01 号”的《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注 2]: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获得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新出印证字 CC0077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申请将经营场所由“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水厂路 B8 地块”变更为“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5 号”,并获得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浙)印证字 CC0077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第十四届温州早茶节名优茶评比金奖(子久黄汤)	温州市农业局、温州市委农办	2016.03
2	第十四届温州早茶节名优茶评比银奖(子久早香绿)	温州市农业局、温州市委农办	2016.03
3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1
4	平阳县第三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中共平阳县委平阳县人民政府	2015.04.01
5	2014 年度温州市市级平安单位(企业)	中共温州市委建设“平安温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公安局	2015.04.01
6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01
7	平阳县 2014 年县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14.12.01
8	平阳县印刷业落实五项制度首批示范企业	平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12.01
9	平阳县首批优秀文化企业	中共平阳县委宣传部	2014.11.04
10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0.01
11	2012 年度诚信民营企业	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平阳县民营企业协会	2013.02.01
12	荣誉会长单位	中国商务礼品生产基地昆阳礼品商会	2012.05
13	2010 年度温州市“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	温州市总工会、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温州市卫生局	2011.05.01
14	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华印国际杯”优秀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0.06.01
15	2008 年度温州市平安创建示范单位(企业)	中共温州市委建设“平安温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公安局	2009.02.01
16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奖牌包装盒验收证书	奥组委专家团	2008.09
17	2007 年度工业二十强企业	中共昆阳镇委、昆阳镇人民政府	2008.03.01
18	中国礼品设计大赛(华东赛区)一等	全国工商联礼品业商会	2007.04.01

	奖		
19	2006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昆阳镇委、昆阳镇人民政府	2007.03.01
20	诚信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私营（民营）企业协会	2006.02.0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892,852.68	17,616,848.17	88.56
机器设备	3,607,029.87	1,371,675.50	38.03
运输工具	3,877,546.28	1,782,381.39	45.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48,304.20	781,065.35	36.36
合计	29,525,733.03	21,551,970.41	-

目前，公司拥有8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浙 C6335A	梅塞德斯-奔驰牌 WDDNG54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	浙 C2732E	埃尔法牌 JTEGS21H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3	浙 CV8389	飞度 HG7153（VTEC）	轿车	非营运
4	浙 C26W22	五菱牌 LZW1020PSLNNF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5	浙 C22L26	途锐牌 WVGAB97P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6	浙 C3163A	奥迪牌 TRUAFB8J	小型轿车	非营运
7	浙 C902BE	荣威牌 CSA7150AC	小型轿车	非营运
8	浙 C2063P	北京现代牌 BH6430AY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除尘设备	152,136.73	90,828.15	59.70
2	镗铣机	56,000.00	56,000.00	100.00
3	框锯机	106,500.00	33,229.57	31.20
4	涂装设备	610,029.00	30,501.00	5.00
5	激光雕刻机	482,499.00	24,125.00	5.00
6	钻酒卡机	21,500.00	21,500.00	100.00

7	CPC35 机械式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45,299.15	20,947.95	46.24
8	中央除尘器	304,788.00	15,240.00	5.00
9	V 槽机	14,400.00	14,400.00	100.00
10	万能圆盘锯	14,000.00	14,000.00	100.00
11	自动带锯跑车	16,300.00	13,080.75	80.25
12	切角机	12,000.00	12,000.00	100.00
13	印花机	10,000.00	10,000.00	100.00

3、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2 号	昆阳镇服饰园区的水厂路西侧、环城路南侧	7632.08	非居住	2006.09.19	抵押
2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3 号	昆阳镇服饰园区的水厂路西侧、环城路南侧	5247.06	非居住	2006.09.19	抵押
3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9311 号	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	5603.56	居住	2008.08.18	抵押
4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7829 号	昆阳镇振兴南路 5 号(综合楼)	3680.10	综合楼	2015.12.30	无

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及“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 融资能力分析”之披露。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	7.00
技术人员	6	6.00
销售人员	5	5.00
财务人员	5	5.00
生产人员	59	59.00
服务人员	7	7.00
后勤人员	11	11.00
合计	100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	4	4.00
大专	16	16.00
高中及中专	15	15.00
中专以下	65	65.00
合计	100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5岁及以下	26	26.00
36岁至50岁	65	65.00
50岁及以上	9	9.00
合计	10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陈少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披露。

②柯文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披露。

③许益品，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基本情况”之披露。

④李忠义：男，汉族，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浙江工贸学院计算机专业，获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独立从事礼品及木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在博雅画室担任设计师，从事礼品设计；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在温州倪氏工艺品有限公司担任礼品设计员。2015年4月加入浙江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设计师；现任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师一职。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少丹、柯文军；2015年，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增强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引入许益品、李忠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实力得到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陈少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38%；柯文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3%；许益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0%；李忠义不持有公司股份。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及熟练的技术员工，能够满足公司研发、设计及生产的需求；公司目前拥有必要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需求，并与公司员工结构相匹配。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木艺包装盒	19,153,442.65	98.20	17,099,102.12	100.00
茶叶	7,418.81	0.04		
茶家具	33,845.31	0.17		
茶馆服务	309,705.00	1.59		
小计	19,504,411.77	100.00	17,099,102.1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木艺包装盒及茶家具的生产、销售，茶叶的销售及茶馆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酒盒、保健品盒、茶叶盒等木艺包装盒，“子久茶”系列品牌茶叶，红木茶家具以及子久茶博苑茶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艺包装盒；2015 年 12 月，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开始从事茶叶销售、茶家具的生产及销售、茶馆服务业务，因此 2015 年度产生了茶叶、茶家具、茶馆服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99,102.12 元、19,504,411.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小幅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通过客户拜访等方式，维护客户关系，增强销售力度，以及公司下游酒类、保健品行业客户自身需求增长，从而提升了对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的销售额；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开展了茶叶销售、茶家具生产及销售、茶馆服务等新业务，增加了收入种类。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4,827,513.56	24.75
2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167.52	18.46
3	湖北省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828,503.42	14.50
4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2,408,435.90	12.35
5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636,196.58	3.26
	合计	14,300,816.98	73.32

2、2014 年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北省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4,160,856.41	24.33
2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8,788.80	16.25
3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2,588,233.88	15.14
4	广西鑫宇金花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646.15	8.78
5	宜昌市德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61,794.87	5.62
	合计	11,990,320.11	70.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超过 50%，但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形。由于客户产品规格、外观不同，对包装要求不一样，公司对木艺包装盒实施按需供应的生产方式，按客户提供的客样或研发要求，对不同客户的订单进行分批批量生产。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较为稳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油漆以及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要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597,471.83	79.04	9,966,534.15	75.72
直接人工	1,913,257.64	13.04	1,845,290.53	14.02

制造费用	1,163,011.22	7.92	1,351,305.92	10.26
合计	14,673,740.69	100.00	13,163,130.60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成本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随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上升，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所致。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建阳森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6,189.54	13.36
2	张家港保税区鼎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1,972.65	10.63
3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1,769,988.53	10.39
4	东阳市黄家宝典家具有限公司	1,417,047.01	8.32
5	东阳市盛世九龙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114,061.54	6.54
	合计	8,389,259.27	49.24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1,802,568.38	18.72
2	建阳森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4,356.14	14.38
3	东明县桐润木制品有限公司	1,356,573.50	14.09
4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5,811.97	9.20
5	沛县华发桐木加工厂	417,328.27	4.33
	合计	5,846,638.26	60.7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超过 50%，但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油漆及辅助材料等，公司为保持原材料品质及价格稳定，与前五名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游木材、油漆、辅助材料等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按照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60 万元及以上
采购合同	50 万元及以上

1、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金花茶草花梨木盒	广西鑫宇金花茶实业有限公司	2014.02.10	789,000.00	履行完毕
2	霸王醉典藏木盒	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9	970,000.00	履行完毕
3	霸王醉典藏木盒	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2	668,330.00	履行完毕
4	红酒木盒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16	615,351.00	履行完毕
5	霸王醉典藏木盒	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1	989,400.00	履行完毕
6	红酒木盒、礼盒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05	887,877.00	履行完毕
7	贴树皮木盒、纸木盒等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2014.12.17	904,676.24	履行完毕
8	霸王醉典藏木盒	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2	624,680.00	履行完毕
9	有机木盒、贴树皮木盒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2015.02.01	911,498.00	履行完毕
10	贴树皮木盒、杉木盒等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2015.04.11	763,554.22	履行完毕
11	参盒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2	997,002.00	履行完毕
12	红酒木盒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05	639,590.00	履行完毕
13	霸王醉典藏木盒	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05	905,980.00	履行完毕
14	红酒木盒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01	687,018.00	履行完毕
15	杉木盒、桐木盒等	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1	3,644,840.00	正在履行
16	52 度清样礼盒	宜昌市德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04	2,10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PU 聚酯漆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4.01.02	2,1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中密度纤维板	广西浩林人造板有	2014.01.20	500,000.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3	板材	曹县大光阳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09	500,000.00	履行完毕
4	桐木拼板	东明县桐润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01	1,000,000.00	履行完毕
5	中密度纤维板	建阳森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8	2,700,000.00	履行完毕
6	原木	张家港保税区鼎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7	500,000.00	履行完毕
7	PU 聚酯漆、油漆等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2	2,000,000.00	履行完毕
8	板材	曹县大光阳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5.01.03	800,000.00	履行完毕
9	原木	张家港保税区鼎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3.05	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家具	中山市水雨轩功夫茶具有限公司	2015.03.21	696,854.00	履行完毕
11	家具	东阳市横店鑫华红木家具厂	2015.04.01	815,500.00	履行完毕
12	家具	浙江名流家具有限公司	2015.06.15	772,210.00	履行完毕
13	家具	东阳市黄家宝典家具有限公司	2015.08.02	1,657,945.00	履行完毕
14	家具	东阳市盛世九龙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15.11.20	1,303,452.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5,5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8.5 个基点	2015.04.22- 2016.04.21	由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2 号、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3 号）、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6）第 1-8104 号、平国用（2006）第 1-8109 号）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5,8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8.5 个基点	2015.04.27- 2016.04.26	
3	中国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5,5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8.5 个基点	2015.04.29- 2016.04.28	
4	中国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4,0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8.5 个基点	2015.05.07- 2016.05.06	
5	中国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1,0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126.25 个基点	2015.08.25- 2016.08.24	
6	中国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2,0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92 个基点	2015.12.02- 2016.12.01	
7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平阳	8,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06.10- 2016.06.09	由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县支行				039311号)、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8)第01-8015号),以及陈凤财、林月秋以个人住房(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00507号、平国用(2010)第01-0745号)提供抵押担保,由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周永元、陈凤财、林月秋提供保证担保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木艺包装盒及茶家具的生产、销售,茶叶的销售及茶馆服务,属于竹木包装行业及茶行业。公司目前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完成注册的商标27项,正在注册中的商标20项。公司在木艺包装盒生产领域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的木艺包装盒生产模式,拥有专业的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并凭借公司精湛的工艺、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宇金花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主要用于酒类、茶叶、保健品等产品的包装,主要采取销售员对接方式销售;公司茶叶、茶家具产品主要通过公司经营的子久茶博苑进行销售。公司运营能力良好,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为向公司采购木艺包装盒的客户id提供研发服务。

公司的研发分为有客样(客户提供的参照研发样品)的研发和无客样的研发。在有客样的情况下,研发部根据客户提供的客样,制定研发样品订单,设计图纸,并由生产部进行打样,交商务部接收。

在无客样的情况下,研发部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客户要求清单,对客户订单信息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接收,并对实际生产制作工艺的可行性等相关信息进行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可开发之研发样品,则研发部将客户要求清单退回商务部,

不予受理；若为可开发之研发样品，则研发部依据商务部提供之客户要求清单，由研发员对其进行初步的效果图设计或建模。研发部将设计好的图文交予商务部并由商务部与客户进行沟通，若图文未能通过客户的确认，则由商务部委请研发部再次设计出图，直至客户满意。

图文经客户确认后，进入研发样品阶段。研发部负责设计木工图、图文、采购图等相关图纸，并进行跨部门的物料及采购信息收集。生产部根据资料进行识别确认并进行打样试做。研发部对打样过程中出现的图纸以及设计构思等相关问题进行解析。在对重要客户的打样实施过程中，研发部负责组织召开跨部门（生产部、品管部、商务部、采购部）研发样品讨论分析会，针对打样过程中所遇到或可预见的问题，研发部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得出决议，并以此为依据对后续打样过程实施指导。打样完成后，研发部将样品交与商务部接收确认。若商务部验收未通过，则研发部重新进行设计，对研发样品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商务部接收。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木材、油漆等生产材料及茶叶、茶家具等产品的采购。公司采购分为大量采购与小量采购。小量采购为针对样品、产前样所需生产性物资或服务的采购；大量采购为针对量产所需生产性物资或服务的采购。采购部依据商务部汇总提供的“生产定单”“生产物料单”“图纸”等资料判定采购需求为小量采购需求或大量采购需求，制定不同的采购计划。采购员采购前了解所需采购物资的用途、价格、规格等，并通过电话、网络、至供应商处现场考察等途径寻找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员在确定供应商后，进行样品初审。若样品品质达到公司采购要求，则由采购部采取下一步采购作业，对其进行询价、比价、议价。

大量采购时，针对新物料，因紧急工艺、工序变更进行的采购，或新开发的供应商，采购部召集商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等相关部门对样品品质进行审核确定，确保物资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三）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中，木艺包装盒及部分茶家具由公司生产并销售。公司生产的木艺包装盒主要用于酒类、茶叶、保健品等产品的包装，由于客户产品规格、外观的不同，对包装的要求不一样，公司对木艺包装盒实施按需供应的生产方式，由生产部按照商务部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部依据生产销售协调达成的决议，结

合生产现场的产能、投料时间及人员设备的支持情况，安排生产日程。公司所有订单在正式大批量生产前均需进行产前样试做。公司生产的茶家具，由生产部先进行打样试做，并由生产部部长与品管部主任进行审核，再由具有熟练工艺的工人按样品进行生产。

公司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制定了工序首件检验、操作者自检、过程巡查、逐批检验、成品检验等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实施设备控制、产品防护控制、产品标示控制。订单尾数全部检验合格入库后，生产部与商务部协商进行销单作业。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茶馆服务，主要为公司通过自有茶馆：子久茶博苑，为客户提供茶文化服务。公司茶馆是一家以饮茶养生、茶艺表演、茶文化宣传、茶叶及茶具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茶馆。茶馆经营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为饮茶养生服务，为客户提供沏茶品茗的场所及基础服务；另一方面为茶艺展示等文化服务。公司茶馆通过各种茶叶冲泡技艺的形象演示，展示泡饮过程，为客户营造优雅的饮茶氛围；茶馆内设茶叶展示厅、茶家具样板房、礼堂等，展示公司茶文化，形成公司茶馆独特的经营特色。**公司已建成茶博苑综合楼作为茶馆经营场所，并已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7829 号）及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6）字第 01-8109 号），建筑面积为 3680.10 平方米，能够满足公司茶馆业务经营需要。**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销售的木艺包装盒主要用于酒类、茶叶、保健品等产品的包装，客户相对稳定。在实际经营中，公司根据客户特点进行分类，由销售员对接客户，从接单、生产、发货到售后，全程由专人提供对接服务。销售接单的方式有以下几种：通过参加各类相关联的展会接洽新客户；通过到相关产品的生产产业链地区，进行客户拜访和实地考察，并达成合作意向；通过相关大中型招标网，进行投标。

公司销售的茶叶、茶家具主要通过公司经营的子久茶博苑进行销售。公司通过茶博苑的形式，为客户提供饮茶养生服务，使客户在饮茶品茗的过程中了解公司各系列茶叶产品。同时公司在茶博苑内设立了茶叶展示厅、茶家具样板房，并通过茶艺展示等服务，向客户展示公司茶叶及茶家具产品。此外，公司通过参与

各类展会及相关活动，提高公司茶叶、茶家具品牌知名度。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木艺包装盒生产、销售带来的利润，另一部分为茶叶、茶家具销售及茶馆服务带来的利润。公司销售的木艺包装盒主要用于酒类、茶叶、保健品等产品的包装，对产品具有一定的装饰作用及审美价值，因此具有一定的附加值。木艺包装盒销售收入超过公司为进行木艺包装盒的生产而进行的木材、油漆、皮革等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人员劳务采购的部分，为公司木艺产品的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销售的茶叶、茶家具目前以零售为主，主要通过公司经营的子久茶博苑进行销售。公司以茶博苑的形式，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饮茶氛围并进行茶叶、茶家具的展示，形成了公司“子久茶”品牌，提高了品牌附加值；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茶叶、茶家具，降低采购成本，获取利润。此外，公司茶馆通过为客户提供茶艺展示等增值服务，收取服务费。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 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木制容器制造业（代码 C20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制容器制造业（代码 C203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业产品业（代码 11101510）。

公司主要从事木艺包装盒及茶家具的生产、销售，茶叶的销售及茶馆服务。根据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竹木包装行业及茶行业。

（一）行业概况

1、竹木包装行业概况

按照包装材质区分，包装行业可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等细分行业。根据《2010-2015年中国包装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包装行业发展迅猛，从1980年全国包装总产值72亿元到2008年的6,270亿元，我国正从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迈进，并形成了珠三角、

长三角以及环渤海三大包装产业带。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统计数据，2002年世界包装产业总规模为3,828亿美元，至2012年增至6,73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2%。

竹木包装行业是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行业，也是现代包装工业的必要组成部分。木质包装容器与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性能，强度高、耐腐蚀、吸湿性能好，而且易于加工和便于现场装配，为国民经济众多行业广泛采用。在国际贸易和商品流通过程中，木材是应用十分广泛的商品包装材料之一，一直以来都是包装产业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受下游行业需求扩张的带动，我国竹木包装保持较好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10年，我国竹木包装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51亿元，较2009年同比增长15.9%。

2、茶行业概况

根据《茶叶分类》国家标准(GB/T30766-2014)，我国茶叶按照生产工艺和茶叶颜色分为绿茶、乌龙茶、黑茶、红茶、白茶、黄茶六大类。

品种	发酵类型	特点	色泽	代表品种	主要产地
绿茶	不发酵	产量最大、销售范围最广，接受程度高，滋味苦、甘，性凉	叶绿、汤绿、叶底绿	西湖龙井、碧螺春、黄山毛峰、蒙顶甘露等	河南、贵州、江西、安徽、浙江、江苏、四川、湖南、湖北、广西、福建等
乌龙茶 (青茶)	半发酵	兼具绿茶的清香和黑茶的醇厚，冲泡工艺复杂	叶底绿叶红镶边	铁观音、大红袍	福建、广东、台湾
黑茶	全发酵	滋味醇厚，茶叶内含丰富，越陈越香，过去主要供少数民族饮用	叶黑、汤红或黄	藏茶、普洱茶、湖南黑茶、六堡茶等	四川、云南、湖南、湖北、广西等
红茶	全发酵	茶性相对温和，海外市场接受程度高	干茶色泽和冲泡的茶汤成红色	祁门红茶、滇红、闽红	福建、安徽、云南、四川等
白茶	轻微发酵	我国特产，保留芽叶上白茸毛，味鲜醇	银叶、白汤	白牡丹、白毫银针等	福建、浙江等
黄茶	轻微发酵	我国特产，工艺独特，滋味轻清回甘	黄叶、黄汤	蒙顶黄芽、君山银针、平阳黄汤等	安徽、四川、浙江、广东、湖南等

黄茶按鲜叶老嫩、芽叶大小又分为黄芽茶、黄小茶和黄大茶。黄芽茶主要有君山银针、蒙顶黄芽和霍山黄芽等；黄小茶主要有沔山毛尖、平阳黄汤等；黄大

茶主要有广东大叶青、贵州海马宫茶等。公司主要产品平阳黄汤为黄茶中的黄小茶。

茶具行业主要包括茶具的研发设计、茶具生产及茶具销售。茶具根据产品材质的不同，可以分为陶瓷茶具、玻璃茶具、竹木茶具、金属茶具等；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分为茶杯、茶壶、茶勺、茶盖、茶碟等；根据茶艺冲泡要求可划分为煮水器、备茶器、泡茶器、盛茶器、涤洁器等。公司销售的茶具主要以竹木茶具为主。

茶具是我国茶文化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随着我国人民饮茶的风俗而出现并发展。茶具与茶叶是互补产品，茶具的需求量主要受到茶叶市场的影响。近年来，我国茶叶产量不断增长，带动了茶具行业产值较快增长。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1）竹木包装行业监管体系

①国家发改委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项目的审批或备案；

②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生产过程废弃物排放的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

③国家质量监督局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检验；

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⑤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行业自律性组织，负责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2）茶行业监管体系

①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含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②国家农业部负责茶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定茶叶种植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茶叶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标准化生产；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等；

③商务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④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为茶叶、茶具销售的自律监管部门，主要职能为组织收集、整理和传递国内外茶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经营，提出制订行业方针、政策、制度、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和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组织商品交流，拓宽茶产品市场，促进行业内部各种形式的合作和横向经济联合，发挥行业的群体优势。

2、相关法律法规

(1) 竹木包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竹木包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001年
2	《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检疫工作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食品包装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对进出口食品包装产品实施检验。出口食品包装检验检疫的范围包括对出口食品包装的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检验检疫和监管。	2006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008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03年 (2012年修订)

(2) 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和检疫人员	200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2006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2009年 (2015年修订)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地理标志产品的基本特征与范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审核与批准、标准制订及专用标志使用、保护和监督	2005年

我国现行的茶行业相关行业标准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1	《无公害食品茶叶》	NY5244-2004	国家农业部
2	《有机茶》	NY5196-2002	国家农业部
3	《绿色食品茶叶》	NY/T288-2002	国家农业部
4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NY/T5197-2002	国家农业部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黄茶》	GB/T 21726-200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行业主要政策

(1) 竹木包装行业主要政策

财政部于2005年7月颁布《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该通知明确指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包装工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是由中国包装联合会负责起草，并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包装行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这份规划纲要指明了未来包装行业发

展的政策走向，布置了未来包装行业发展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包装业，设立专项技改资金。避免低水平重复生产和建设，使优势企业在自主开发、规模化生产、系统集成和市场竞争能力方面上一个新台阶；关注包装行业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的应用，重点研究开发新型绿色包装材料、包装废弃物处理技术、包装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包装物综合利用设备生产等技术；实施包装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加强国家包装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一个国家级行业研究机构，同时依靠大企业分区建立若干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在税收、金融等方面对绿色包装产品、新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2）茶行业主要政策

2009年，农业部发布《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规划中要求茶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茶发展，加大信贷扶持力度，鼓励、引导茶叶加工、经营企业和茶农努力增加投入，充分发挥产品和区域优势，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着力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和促进全国茶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规划中还指出培育龙头企业已成为推动我国茶叶产业化进程的一项重要任务；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加大对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扶持与培育力度，积极稳妥地引导和发展在区域范围内，特别是跨地区并具有较大影响的协会、茶叶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产销联合体；加快标准化进程，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弘扬茶文化，营造产业发展氛围。

2011年，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现代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中指出：大力提升农业主导产业。以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为依托，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壮大蔬菜、茶叶、畜牧、食用菌、中药材、果品、花卉苗木、蚕桑等农业主导产业；以打造“浙江绿茶”品牌为主线，以茶叶精深加工为突破口，培育优势产区，促进基地、加工、产品、市场、品牌、主体六项提升，建设世界绿茶生产、加工、贸易和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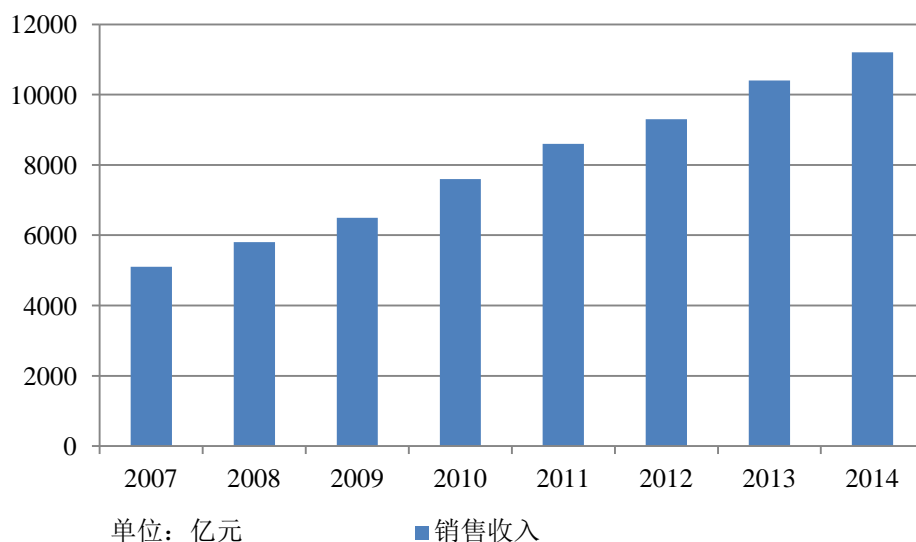
（三）市场容量

1、竹木包装行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带动我国消费市场大幅增长，对包装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进而推动我国包装业步入

快速增长轨道。2014年，中国包装行业销售收入超过11,333亿元，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包装产品生产国。

图：2007-2014年中国包装行业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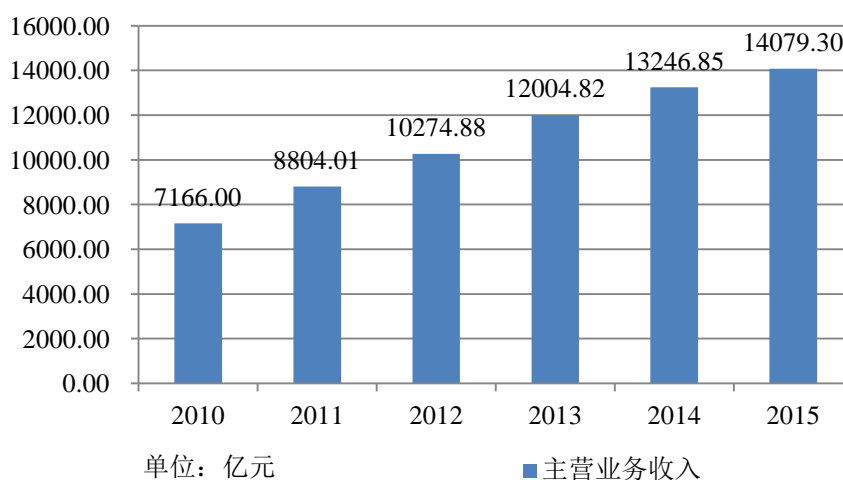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2015-2020年中国多功能包装机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史密瑟斯·派诺公司发布的《2020年工业包装市场预测》(以下简称《预测》)，2013年全球工业包装市场的规模为486亿美元，并有望在2020年达到61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3.4%。《预测》指出，2013年，亚洲在全球工业包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最大，为31%；而它在未来几年中也将继续保持增长，并将在2020年达到34%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欧洲在全球工业包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将在2020年降至28%。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079.30亿元，与2010年的7,166.00亿元相比，五年间实现增长9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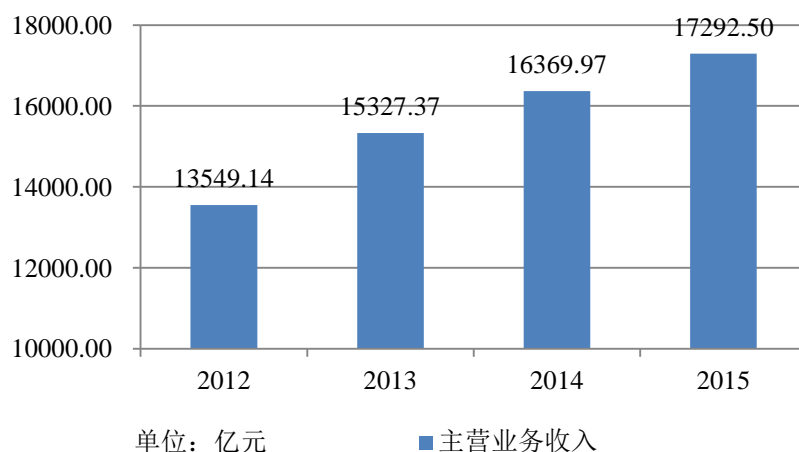
图：2010-2015 年我国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公司竹木包装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以及保健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292.50 亿元，较 2012 年的 13,549.14 亿元增长 27.6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7%。

图：2012-2015 年我国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中国保健品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经逐渐壮大。在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和管理更新的推动下，中国保健品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保健品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风险预警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保健品产业已达到 3 千多亿的规模，成为食品工业乃至经济增长的新增长点。根据三胜产业研究中心的预测，至 2018 年，中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0 亿元。下游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以及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为竹木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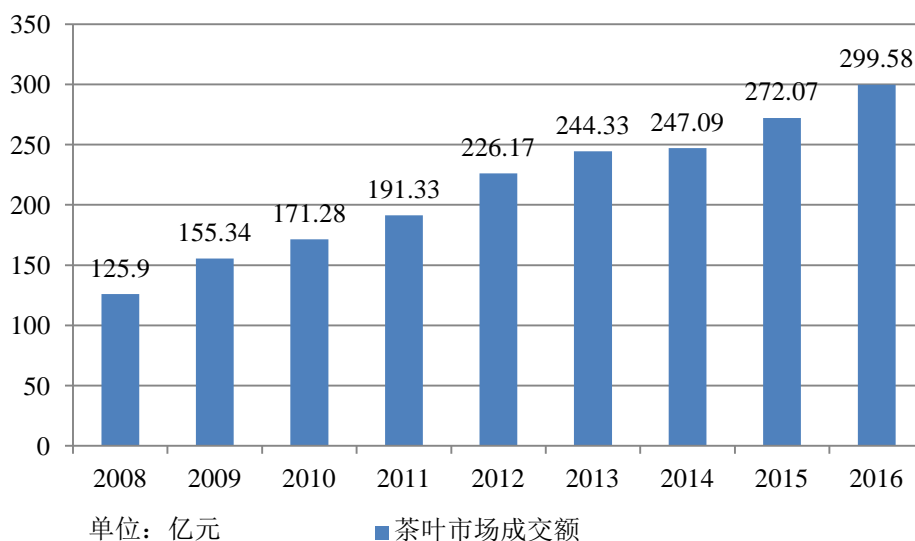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三胜产业研究中心

2、茶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发布的《2014年中国茶叶产销报告及2015年形势预测》，2014年全球茶叶产量502.6万吨，比2013年增长0.6%。从地区看，亚洲茶叶产量占世界总产量84.7%，非洲占13%，与2013年基本持平。从国家看，中国茶叶产量209.2万吨，比2013年增长10.33%，占全球茶叶总产量41.6%，比2013年略有增长。由于产量增加较多，加之价格继续上涨，我国干毛茶总产值大幅增加，达到1,349亿元，同比增加216亿元，增长19.07%，其中福建、浙江、四川、湖北产值增加在14-20亿元之间。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茶叶市场成交额247.09亿元，近六年复合增速为10.11%，按此增速计算，2015、2016年我国茶叶市场成交额将分别达到272.07亿元、299.58亿元。据Wind数据，2014年精制茶行业收入达到1,669亿元，近十年复合增速35.81%，茶叶产量达到244万吨，近十年复合增速1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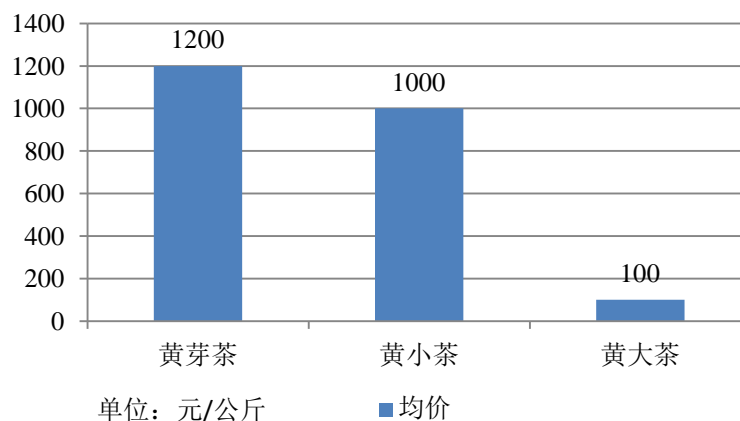
图：2008-2016 年我国茶叶市场成交额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2015、2016 年数据为预测数据

根据农业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黄茶增产 884 吨，达到 3,109 吨，比 2013 年增长 39.73%。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调研结果显示，2013 年黄芽茶均价为 1,200 元/公斤，公司主要产品平阳黄汤所属的黄小茶均价为 1,000 元/公斤，黄大茶均价为 100 元/公斤；全国重点产茶县黄茶均价高于普洱茶和黑茶，但由于黄茶自身产量有限，其产值依然排在其它茶类之后。我国黄茶市场目前整体处于起步阶段，生产一般都是按需定制，产销基本持平，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黄茶制作的闷黄工艺独特，不易复制和模仿，赢利空间巨大。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预测，黄茶将成为继普洱茶、红茶、黑茶之后的市场新热点和新亮点，黄茶产业的年产值和利润增长率也将保持在 30%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3 全国黄茶产销形势分析报告》）

图：黄茶均价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3 全国黄茶产销形势分析报告》

茶具的需求量主要受到茶叶市场的影响。近年来，我国茶叶产量不断增长，行业产值也出现了较快的增长。据统计，到 2012 年，我国茶具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74 亿元，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29.4%。在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的驱动下，茶具行业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到 2012 年茶具生产规模已达到 189.5 亿元。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影响竹木包装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竹木包装是包装产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对于促进食品、化工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节能环保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国家政策给予了诸多支持，行业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有利于竹木包装行业的方向发展。《中国包装行业“十一五”规划》重点指出：未来将关注包装行业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的应用，重点研究开发新型绿色包装材料、包装废弃物处理技术、包装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包装物综合利用设备生产等技术。此外，各级地方政府也给予政策支持，将进一步推动竹木包装行业发展。

②下游行业的发展带来的广阔市场空间

公司竹木包装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以及保健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292.50 亿元，较 2012 年的 13,549.14 亿元增长 27.6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7%。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保健品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风险预警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保健品产业已达到 3 千多亿的规模，成为食品工业乃至经济增长的新增长点。根据三胜产业研究中心的预测，至 2018 年，中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0 亿元。下游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以及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为竹木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生产技术的进步带来的成本降低

我国包装工业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为落后。但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通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研发优势推动了行业生产

技术的进步，同时国内一批优秀包装机械制造企业也通过自身努力使我国包装机械设备制造达到世界级水准。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提高了行业生产和运营效率，而先进设备的国产化亦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2）影响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茶叶产业进行扶持，包括《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等。各级政府也对茶叶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加大了对茶产业的投入，并且通过科技创新、结构调整、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措施，促进了我国茶产业的整体进步和发展。

②健康主题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

饮茶是一种有利于身体健康、可提高生活品质的习惯，符合现阶段消费者对健康和高生活品质的诉求。饮茶人群的增长带动着茶叶和茶具的市场规模扩张，促使茶业企业扩大生产，使一些品牌认可度高的茶具、茶叶企业脱颖而出，形成行业领军企业，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发展。

③茶叶深度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不断完善和发展

茶叶对人类具有保健、药用功效，可广泛运用于饮品、食品、医药、纺织、化工等领域，可开发出多种功能性茶饮品、茶食品、茶保健品、茶日用品、茶纺织品等。在日本，茶叶经过深度开发利用，进入市场并被消费使用的茶制品不下100种。茶叶深度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和完善，以及这些科学技术推广体系的日趋健全，将更好的满足消费者对茶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茶叶产量和产值的提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影响竹木包装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整体而言，我国包装工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技术开发投入不足，研究开发力量薄弱，行业管理所需的技术基础性工作十分缺乏。多数包装企业自行研究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较少，产品缺乏竞争力，仅把技术进步寄托在不断购置和引进设

备上，未能解决自主研发开发的问题。产学研脱节，更导致整个行业缺乏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纵向断链、横向断层，致使整个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无法形成合力。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

由于竹木包装行业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木材、涂料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一方面占用了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也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维持产品毛利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将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 影响茶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现阶段，中国整个茶产业无论是生产、加工还是商业型茶叶企业规模均偏小，小规模企业和手工作坊居多，龙头企业少，产品多，名牌少，平均产值低，导致企业难以产生规模效益；同时产品科技含量不高，缺乏深度开发能力；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稀缺；缺乏创新、市场开发、竞争实力，制约了茶叶企业的发展。

②茶叶企业经营投资大，茶园基地建设周期长

茶园基地建设周期长，一般为五年，且投资额度大，每亩建设费用达一万元，有较高的资金门槛，对于中小规模企业发展产业链造成了一定限制，难以通过基地建设保证原材料品质和控制成本，影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③行业标准缺失

目前，国内茶具行业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行业生产体系混乱。企业按照传统工艺生产，技术水平较低，生产效率不高。由于缺乏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导致企业技术装备落后，产品整体技术含量低。同时，研发投入的不足直接影响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制约了产品质量和品种。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普遍具有企业规模小、产品结构趋同、技术装备水平低等特点。竹木包装行业作为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在包装行业中所占比重仍然较小，尚未形成成熟的行业竞争格局；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仍然较低。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作坊式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品牌企业较少。黄茶产量在六大类茶叶中占比最少，目前产量仍然较低，生产企业较少，市场竞争较少。

目前我国现有茶具生产企业众多，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江西等陶瓷产区，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产业集群。但单个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产销失衡、竞争能力弱、盈利能力低，产品仅能在低端市场上采取价格战进行低层次竞争等问题。目前国内市场上还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行业领军企业，大多数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品牌知名度，仅通过批发市场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少数茶具企业为了突破生产低附加值产品的行业模式，通过传播茶文化的方式，在推广饮茶文化的同时构建自身的品牌优势，得到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领导着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茶具行业比较知名的品牌有天福、金灶、汉唐、恒福等，其中天福茶具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天福茗茶（06868）旗下品牌。

公司在竹木包装行业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曾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华印国际杯”优秀奖、全国工商联礼品业商会颁发的中国礼品设计大赛（华东赛区）一等奖。由公司中标生产的北京 2008 年奥运冠军奖牌盒，工艺精湛，由奥组委专家团验收通过并颁发验收证书。

公司在茶行业领域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仍较小，除温州地区外，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仍然较低。但公司主要产品“平阳黄汤”为中国四大传统黄茶之一，与蒙顶黄芽、霍山黄芽等知名黄茶齐名，原产于浙江平阳、泰顺、瑞安等地，品质以平阳北港朝阳山所产为最佳，故名“平阳黄汤”。公司位于平阳县境内，具有原产地优势。目前，“平阳黄汤”产量稀少，生产、销售企业仍较少，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在竹木包装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茶行业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四贤茶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恒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603022）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纸包装产品与

竹木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包装方案设计与优化、客户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包装产品及时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及客户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增值服务。随着公司自身生产能力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近年来开始向客户推行“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模式。

2、浙江四贤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四贤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其前身为浙江省泰顺茶厂。公司经营范围为：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生产、自销；茶叶木制箱加工、销售；茶叶种植，货物进出口，茶叶机械销售。公司目前拥有有机茶基地 1,100 亩，无公害茶园基地 1.2 万亩，年产销茶叶 2,500 吨，产品销往中东、西欧、非洲等国家和全国 10 多个大中城市。

3、广州市恒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832453），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4,567 万元，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具的研发设计、销售，茶叶的销售。公司在全国设有分公司 20 多家，以连锁加盟及网商销售为主导，产品远销东南亚、欧美等海外市场。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卓越的设计能力

公司的木艺包装盒主要用于酒类、茶叶、保健品等产品的包装，具有较高的装饰作用与审美价值。公司设计并制作的木艺包装盒做工精美，外观精致大方，具有独特的设计理念。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设计师均为多年从事产品设计的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公司不仅按客户订单要求设计产品，还进行主动研发设计，向客户推荐设计产品，从而增强了公司在木艺包装盒领域的竞争力，并获得客户青睐。目前公司已获得首饰盒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可分解展示的酒瓶包装盒、茶叶礼品包装盒、食品包装盒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优越的品质

公司生产的木艺包装盒采用优质的原料、独特的设计，由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经过下料、手工打磨、上色、包装等多项工序，做工精致。公司曾荣获中国包

装联合会颁发的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华印国际杯”优秀奖、全国工商联礼品业商会颁发的中国礼品设计大赛（华东赛区）一等奖。由公司中标生产的北京 2008 年奥运冠军奖牌盒，工艺精湛，由奥组委专家团验收通过并颁发验收证书。

公司销售的茶叶产于南雁荡山脉朝阳山上。朝阳山海拔 600 多米，生态环境良好，常年云雾缭绕，具有独特和优越的自然环境，具有适宜茶叶生长的海拔、降水量、无霜期、昼夜温差和土壤微量元素等特性，适合发展有机茶园。公司采购的茶叶产于朝阳山海拔 500 米以上区域，生产过程均按公司有机茶叶制作标准生产，制作工艺精湛，品质优异。公司主要产品“平阳黄汤”为温州特产，浙江茶叶的重要代表，浙江省名茶之一，曾为清朝贡茶。二十世纪 30 年代初期，每年有千余担运销上海、营口、天津、北京等大城市，而后因多种原因停产，加之原先茶叶加工由农民手工操作，缺少系统、书面的文字记载，以致平阳黄汤加工工艺逐渐失传，直至 1987 年才恢复，后经多年的研究与摸索，平阳黄汤产品终于在 2009 年研制成功并少量上市。该茶以“九烘九焖三黄”的特征闻名于茶行业，其外形条索细紧，色泽黄绿，汤色杏黄明亮，香气清新高锐，滋味鲜醇爽品。

（3）稳定的客户及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在木艺包装盒生产领域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的木艺包装盒生产模式，拥有专业的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并凭借公司精湛的工艺、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宇金花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4）专业的团队

公司木艺品包装盒的生产团队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负责公司木艺包装盒的设计研发工作；拥有一批多年从事木艺包装盒打样的熟练技术员工，保障产品的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及熟练的工艺技能。公司茶馆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营销策划相关经验。未来，公司将采用“以老带新”的模式，由顾问指导具有潜力的员工，为公司培养一批行业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5）深厚的文化底蕴

公司茶馆：子久茶博苑取名于公司所在地温州平阳地区历史名人黄公望（字子久）。黄公望为元代著名画家，代表作品有：《富春山居图》、《九峰雪霁图》、《丹崖玉树图》、《天池石壁图》等，在温州及全国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茶博苑推崇黄公望“以茶养道”的理念，并以该理念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公司茶叶主要产品“平阳黄汤”为温州地区特产，2014年5月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14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名录，具有丰富的茶文化内涵，并在当地具有较高的文化号召力。

（6）政策支持

2015年12月，平阳县人民政府发布《平阳县加快茶叶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从2016年开始，县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连片新植茶园200亩（含）以上标准化无性系良种茶园的，每亩补助1000元；支持品牌建设，全县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的申报、管理、宣传和平阳黄汤的促销、推介活动，农村茶叶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茶文化培育，科研培训交流等所需经费从2016年开始，县财政连续安排三年，每年100万元；支持茶企参展、鼓励专卖店建设，并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支持茶叶生产设施建设，对茶叶机械引进进行补助。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在竹木包装领域，与行业内领军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相对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未来，公司将以客户战略及品牌战略为核心，维护、挖掘优质客户，培育客户忠诚度，扩大对优质客户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产能，实现规模化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2）品牌知名度仍有待提高

公司茶叶、茶家具销售自2015年始，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仍较小，除温州地区外，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仍然较低。公司主要产品“平阳黄汤”虽然为中国四大传统黄茶之一，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但由于产量稀少、缺乏必要的宣传，在普通消费者中仍未享有应有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着力进行品牌宣传，挖掘“平阳黄汤”的市场潜力，以茶文化为核心，带动公司茶叶、茶家具、茶叶包装盒等系列产品的发展。

七、持续经营能力

（一）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32.12 万元、-2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1.49 万元、-97.2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银行借款，转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公司将部分银行借款再借给关联方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为其购买土地、建造厂房提供资金支持，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公司将收取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则计入经常性损益，两者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关联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净影响，公司自身业务 2015 年盈利 32.12 万元，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77%、23.0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0 %、-2.3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木艺包装盒销售收入，其毛利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木艺包装盒业务受下游酒类、保健品等行业影响，其收入增长放缓，因此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2015 年 12 月，公司成立了茶事部（子久茶博苑），未来公司将以子久茶博苑茶馆为平台，开拓茶叶、茶家具销售以及茶馆服务业务，拓展茶叶、茶家具销售区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宇金花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拜访、参与招标等方式，积极维护与优质客户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参与展会等方式积极接洽新客户，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公司将进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木艺包装盒及茶叶、茶家具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附加值。

公司主要茶叶产品黄茶，其市场目前整体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黄茶制作的闷黄工艺独特，不易复制和模仿，赢利空间巨大。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预测，黄茶将成为继普洱茶、红茶、黑茶之后的市场新热点和新亮点，黄茶产业的年产值和利润增长率也将保持在 30%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3 全国黄茶产销形势分析报告》）

2015 年 12 月，平阳县人民政府发布《平阳县加快茶叶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

行)》:从 2016 年开始,县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连片新植茶园 200 亩(含)以上标准化无性系良种茶园的,每亩补助 1000 元;支持品牌建设,全县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的申报、管理、宣传和平阳黄汤的促销、推介活动,农村茶叶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茶文化培育,科研培训交流等所需经费从 2016 年开始,县财政连续安排三年,每年 100 万元;支持茶企参展、鼓励专卖店建设,并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支持茶叶生产设施建设,对茶叶机械引进进行补助。在全县支持茶园建设、茶叶生产的背景下,公司茶叶原材料供应将更为充足,茶叶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随着后续新业务市场的开拓,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 关键资源要素分析

公司目前已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完成注册的商标 27 项,正在注册中的商标 20 项。公司具有卓越的研发及设计能力,设计的木艺包装盒曾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华印国际杯”优秀奖、全国工商联礼品业商会颁发的中国礼品设计大赛(华东赛区)一等奖。由公司中标生产的北京 2008 年奥运冠军奖牌盒,工艺精湛,由奥组委专家团队验收通过并颁发验收证书。

公司研发团队设计师均为多年从事产品设计的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公司拥有一批多年从事木艺包装盒打样的熟练技术员工,保障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在木艺包装盒生产领域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其中包括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

公司位于温州市平阳县,境内南雁荡山脉朝阳山为公司主要茶叶产品“平阳黄汤”的原产地。朝阳山海拔 600 多米,生态环境良好,常年云雾缭绕,具有独特和优越的自然环境,具有适宜茶叶生长的海拔、降水量、无霜期、昼夜温差和土壤微量元素等特性,具有原产地优势。公司茶博苑目前拥有服务人员 7 人,并聘请了 5 位茶行业顾问,未来将采取“以老带新”等方式,为公司培育优秀的茶行业领域管理、服务人员。

(三) 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竹木包装行业作为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在包装行业中所占比重仍然较小，尚未形成成熟的行业竞争格局；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仍然较低。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作坊式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品牌企业较少。黄茶产量在六大类茶叶中占比最少，目前产量仍然较低，生产企业较少，市场竞争较少。我国现有茶具生产企业众多，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江西等陶瓷产区，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产业集群，但单个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产销失衡、竞争能力弱、盈利能力低，产品仅能在低端市场上采取价格战进行低层次竞争等问题。目前国内市场上还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茶具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之披露。

目前，公司拥有卓越的设计能力，生产、销售的产品品质优越，具有稳定的客户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及多年从事木艺包装盒打样的熟练技术员工，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在竹木包装行业及茶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的木质包装盒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黄酒、葡萄酒的包装，保健品的包装及茶叶的包装。由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以及限制“三公消费”等诸多因素的影响，2013年、2014年，我国黄酒、葡萄酒市场销售收入下滑。但2015年，黄酒、葡萄酒市场经历2014年低谷后出现一定程度复苏。

公司重要客户之一古越龙山（股票代码：600059），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4,892,061.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4%；实现净利润113,688,452.7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1%。黄酒行业其他主要上市公司如会稽山（股票代码：601579）、金枫酒业（股票代码：600616），其经营业绩经历了2014年的下降后，在2015年也实现了一定程度增长。其中，会稽山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49%，金枫酒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13.35%（数据来源：古越龙山、会稽山、金枫酒业2015年度报告）。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葡萄酒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15年上半年，国内葡萄酒的产量虽然仍同比下滑

3.5%，但我国葡萄酒行业实现收入 208.13 亿元，同比增速为 11.77%，实现利润总额 23.53 亿元，同比增速为 19.41%，利润增速快于收入增速近 8 个百分点。

中国保健品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经逐渐壮大。在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和管理更新的推动下，中国保健品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保健品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风险预警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保健品产业已达到 3 千多亿的规模，成为食品工业乃至经济增长的新增长点。根据三胜产业研究中心的预测，至 2018 年，中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0 亿元。下游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以及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为竹木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茶叶市场成交额 247.09 亿元，近六年复合增速 10.11%，按此增速计算，2015、2016 年我国茶叶市场成交额将分别达到 272.07 亿元、299.58 亿元。据 Wind 数据，2014 年精制茶行业收入达到 1,669 亿元，近十年复合增速 35.81%，茶叶产量达到 244 万吨，近十年复合增速 18.62%。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作坊式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品牌企业较少。随着国内消费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的品质、安全日益重视，已经由购买非品牌茶叶逐步转向购买品牌茶叶。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数据，近十年来非品牌茶叶平均增速明显落后于品牌茶叶平均增速，品牌茶叶占比在不断攀升，未来品牌茶企将能从中获益良多。

（五）融资能力分析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 年平阳（抵）字 0394 号），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2 号、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3 号），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6）第 1-8104 号、平国用（2006）第 1-8109 号）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4,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006430100415060003），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9311 号）、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8）第 1-8015 号）为抵押

物，为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20 年期间的合同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23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保证人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陈明忠、陈凤才、林月秋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阳县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006430100615060003），为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21 年间的合同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8,000,000.00 元。

公司可以在上述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循环使用贷款资金，预期不会因为无法偿还借款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此外，公司正积极争取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六）期后合同签订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期后销售合同总额合计 834.58 万元，其中包括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的金额为 364.48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包括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德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等。公司茶叶、茶家具销售主要采取零售方式，目前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公司一方面通过改善子久茶博苑茶馆服务吸引顾客，提升茶叶、茶家具销售额，另一方面积极与平阳县品致置业有限公司等开发商合作，在商住楼进行茶家具展示，拓宽公司茶家具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6 年 1-5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52.35 万元，其中木艺包装盒销售收入 611.06 万元，茶馆服务收入 95.98 万元，茶家具销售收入 25.41 万元，茶叶销售收入 19.90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 2 月份销售额较低，影响了公司期后收入；公司茶叶销售业务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上年度茶叶库存较少，同时茶叶的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采摘时间一般为清明节前后，采摘完成后还需经过制作加工等工艺，因此期后公司可销售的茶叶产品较少。随着公司融资能力增强，以及新业务的开展，公司规模将得到扩张，收入仍有提升空间。

（七）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未来两年，公司将以客户战略及品牌战略为核心，维护、挖掘优质客户，培育客户忠诚度，同时加强建设公司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

在木艺包装盒领域，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中高档木艺包装盒的生产与销售，保持公司产品一贯的高品质及研发水准，以产品品质及 10 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维持、稳固与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在茶叶、茶家具、茶馆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以子久茶博苑的形式销售茶叶和茶家具，并将以茶文化为核心，带动公司茶叶、茶家具、茶叶包装盒等系列产品的发展，通过以茶会友、以茶助静、以茶养德、以茶健体的营销思路，推广健康养生的茶文化；争取旗下“子久茶平阳黄汤”当选温州市名牌产品及浙江省名牌产品。

2、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木艺包装盒的研发服务，在根据客户提供的客样进行研发设计的基础上，主动为客户设计新产品，增强公司在木艺包装盒领域的竞争力；增加研发投入，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发挥公司在木艺包装盒领域的经验及技术优势，致力于开发适用于酒类、茶叶、保健品产品的中高档包装盒。公司拟与中国茶叶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发掘公司产品“平阳黄汤”中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各类微量元素，并对“平阳黄汤”的品质进行改善与提高。

3、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维持木艺包装盒产品在华东、华中及其他等地区的销售，以公司卓越的研发能力及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巩固、提高公司产品在这些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茶叶及茶家具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地区及福建地区。未来两年，公司将在扩大浙江及福建地区销售量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在全国范围内拓展销售市场。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高度重视人才开发工作。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选择、培养，同时不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公司将采用“以老带新”的模式，聘请业内知名的专家、学者作为公司顾问，指导、培养

具有潜力的员工。公司将每年选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至专业培训机构接受培训、深造，为公司培养一批木艺包装盒领域、茶行业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200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此后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构一直为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一名监事，未再发生变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名称、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通过，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除因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而形成相关决议之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并参与决策，履行职责。虽然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所制定的新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时间有限，公司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规范意识有待提高，对公司新制度的理解和学习尚不深刻，公司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一些瑕疵，但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履责情况及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由于公司全体五名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应回避表决，致使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依照公司有关治理制度，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存在关联股东未回避的情形，在表决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系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故关联股东未回避并未影响该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质效力。且针对该瑕疵，审议上述议案时无需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均出具了有关声明，确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虽存在关联股东未回避的情形，存在表决程序上的瑕疵，但该瑕疵并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质效力，并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决议仍有效。

综上，虽然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存在关联股东未回避的表决程序瑕疵，但审议该议案时的其

他非关联股东均已出具有关声明，确认上述瑕疵并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质效力，故上述瑕疵并不违反挂牌的基本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责成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决策制度，并承诺在今后的公司治理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的要求贯彻与执行，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他人员的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健全及完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张臣投资仅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未发生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监事，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由《公司章程》第八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制度以规范财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行政机关出具了有关证明，

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个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王春菊与被申请人浙江张臣木艺有限公司（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单位的员工，其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在前往被申请人单位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并经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 7 级，故向平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2014 年 8 月 7 日，平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平劳人仲案字（2014）第 0160 号），裁决：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3,41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10,800 元等合计人民币 44,210 元，扣除申请人已预支的生活费 2,000 元，被申请人实际应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42,210 元，该款限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即付；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审结且已执行完毕。

综上，上述劳动仲裁案件所涉及的案件标的较小，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完结，并不构成重大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违反挂牌的基本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

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固定资产、生产机器和配套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持股平台张臣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注：公司现有 33 名股东各自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故公司现有 33 名股东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茶文化传播；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纺织制成品、电子产品、木制品、包装盒、家具加工、销售；茶叶销售；茶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艺包装盒及茶家具的生产、销售，茶叶的销售及茶馆服务。

公司现有 33 名股东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陈明忠四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对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有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实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作为持股平台	否
2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木制玩具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3	虞城县欧尚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4	上海一帆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厨房用具、清洁用品、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百货	韩国进口日用品的销售	否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河南张臣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河南张臣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确认河南张臣目前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河南张臣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承诺将来会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张臣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退出河南张臣,目前河南张臣及其股东已开始在对接适合的受让方。综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河南张臣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海一帆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虽然上海一帆的经营范围的内容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根据上海一帆实际控制人周永元与苏素环夫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上海一帆的主营业务为销售韩国进口的日用品,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且上海一帆实际控制人承诺上海一帆将来仅从事日用品的销售业务,不会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3、张臣投资、欧尚置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周拥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00,000	16.00	直接持股
			392,000	3.92	间接持股
2	陈少丹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38,000	11.38	直接持股
3	陈明忠	研发部经理、董事	1,350,000	13.50	直接持股
4	陈汝霜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0,000	0.50	直接持股
5	苏永周	商务部经理、董事	50,000	0.50	直接持股
6	俞栋海	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7	徐文裕	监事	200,000	2.00	直接持股
8	许益品	企划部经理、监事	20,000	0.20	间接持股
9	柯文军	茶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33,000	0.33	间接持股
10	陈凤财	-	20,000	2.00	直接持股

注 1：周拥军在张臣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39.20%，张臣投资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故周拥军通过张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92% 的股份。

注 2：许益品在张臣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2.00%，张臣投资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故许益品通过张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

注 3: 柯文军在张臣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3.30%，张臣投资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故柯文军通过张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

注 4: 陈凤财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陈明忠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少丹的父亲，其直接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拥军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少丹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陈明忠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少丹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拥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虞城县欧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参股的公司
		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参股股东
		平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
		平阳县昆阳商会副会长	-
		平阳县昆阳传统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
		平阳县工商联执委	-
陈少丹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陈明忠	研发部经理、董事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汝霜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苏永周	商务部经理、董事	-	-

俞栋海	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徐文裕	监事	平阳县汇东皮鞋厂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监事徐文裕系兼职单位的普通合伙人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益品	企划部经理、监事	-	-
柯文军	茶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周拥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29.50
		虞城县欧尚置业有限公司	27.00
		平阳县品致置业有限公司	15.00
		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
		上海伊露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94
陈少丹	董事兼副总经理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23.00
陈明忠	研发部经理、董事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20.00
陈汝霜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1.50
苏永周	商务部经理、董事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1.50
俞栋海	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徐文裕	监事	平阳县红三角皮鞋厂	15.00
		平阳县汇东皮鞋厂	50.00
许益品	企划部经理、监事	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柯文军	茶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周拥军担任。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陈汝霜、苏永周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拥军为董事长。此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董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由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少丹担任。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益品、徐文裕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俞栋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栋海为监事会主席。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监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由三人组成的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两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周拥军担任。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拥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陈少丹为副总经理、陈汝霜为财务负责人、柯文军为董事会秘书。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股份公司增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因此,公司的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挂牌基本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

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005年8月23日，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温州张臣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05]116号），同意公司项目建设。

2007年8月12日，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温州张臣工艺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07]25号），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6年4月18日，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温州张臣工艺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宿舍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06]41号），同意公司项目建设。

2010年10月15日，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三同时”清理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平环[2010]115号），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取得由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CJ2015A0139）及由平阳县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平排准字第 20150008 号）。

公司就环保事项出具了有关说明，确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办理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个人/法人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追偿或处罚的情形。

对报告期内的公司环保守法情况，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设立至今，依法办理完成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自

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办理完成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全体100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员工有74人，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26人。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23名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农村居民社会保险；其余2名员工系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而由公司发放社保专项补贴。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除依法无需缴纳的以外）都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全体100名员工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1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89人。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了无偿住宿的员工宿舍，若有员工不愿居住在员工宿舍而选择自行租赁房屋的，则公司适当补贴有关员工租赁房屋的租金。

针对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3月8日，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虽然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在

逐步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也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况并不违反挂牌的基本条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3,895.19	1,524,66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5,043,858.48	4,293,778.02
预付款项	827,856.17	1,333,427.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046.47	20,076,672.92

存货	12,472,298.00	6,850,16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778.38	112,024.07
流动资产合计	23,568,732.69	34,190,72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51,970.41	9,033,073.18
在建工程		6,712,153.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10,151.33	5,240,07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33.81	270,72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2,455.55	21,256,027.27
资产总计	50,391,188.24	55,446,757.1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00,000.00	37,49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4,000.00
应付账款	1,594,136.77	1,606,028.75
预收款项	610,087.50	823,906.55
应付职工薪酬	355,263.71	404,963.65
应交税费	513,671.22	158,052.02
应付利息	58,421.11	67,689.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1,118.18	2,784,79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42,698.49	43,719,43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342,698.49	43,719,436.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538.51	276,421.62
未分配利润	1,739,951.24	1,450,89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8,489.75	11,727,32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91,188.24	55,446,757.1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04,411.77	17,099,102.12
减：营业成本	14,673,740.69	13,163,13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633.88	139,038.00
销售费用	250,193.65	195,046.45
管理费用	2,767,412.82	2,617,296.66
财务费用	1,365,091.42	1,615,352.22
资产减值损失	-153,273.90	-292,90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613.21	-311,157.26
加：营业外收入	58,630.78	17,38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685.50	76,84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88.90	58,81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58.49	-370,613.41
减：所得税费用	110,389.63	-87,27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68.86	-283,33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168.86	-283,335.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5,240.88	19,470,88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113.08	9,627,95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6,353.96	29,098,83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3,180.89	13,993,22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649.57	3,059,6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986.07	1,172,42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716.22	916,7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2,532.75	19,142,1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78.79	9,956,71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3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20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2,502.27	2,057,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4,991.56	7,197,59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600.00	6,20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2,591.56	13,404,89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9,910.71	-11,347,19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0	41,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0,000.00	4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9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0,500.98	2,644,03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0,500.98	39,644,03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500.98	2,345,96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3,230.94	955,48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664.25	185,18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3,895.19	1,140,664.25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6,421.62	1,450,899.27	11,727,32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6,421.62	1,450,899.27	11,727,32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16.89	289,051.97	321,16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168.86	321,16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116.89	-32,116.89	
1、提取盈余公积									32,116.89	-32,116.8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8,538.51	1,739,951.24	12,048,489.75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6,421.62	1,734,234.29	12,010,65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6,421.62	1,734,234.29	12,010,65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335.02	-283,33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335.02	-283,33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6,421.62	1,450,899.27	11,727,320.8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之款项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

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

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39.12	5,544.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4.85	1,17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4.85	1,172.73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7
资产负债率（%）	76.09	78.85
流动比率（倍）	0.61	0.78
速动比率（倍）	0.26	0.5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0.44	1,709.91
净利润（万元）	32.12	-2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2	-2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49	-9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49	-97.26
毛利率（%）	24.77	23.02
净资产收益率（%）	2.70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3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6	3.89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62	99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00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9%、78.85%，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59。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利润积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银行贷款，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投入新建茶博苑综合楼，以及购置大批成品茶家具，上述长期资产购建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压力。

公司木艺包装盒业务稳定运营多年，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购销结算周期匹配，能够持续形成收益和稳定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并将收回的资金投入新建茶博苑综合楼和购置大批成品茶家具，用以开拓茶馆、茶家具业务，满足经营发展战略需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5/6/10	2016/6/09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8,000,000.00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5/4/22	2016/4/21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8.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5,500,000.00	[注 2]
	2015/4/29	2016/4/28		5,500,000.00	
	2015/4/27	2016/4/26		5,800,000.00	
	2015/5/7	2016/5/6		4,000,000.00	
	2015/8/25	2016/8/24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126.2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1,000,000.00	
	2015/12/2	2016/12/1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92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000,000.00	
合计				31,800,000.00	

[注 1]：该等借款系同时由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9311 号）、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8）第 01-8015 号），由陈凤财、林月秋以个人住房提供抵押担保，由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周永元、陈凤财、林月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该等借款系由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2 号、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3 号）、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6）第 1-8104 号、平国用（2006）第

1-8109号)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借款金额为3,180万元,借款性质均为抵押兼保证借款,均以房产、土地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可以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循环使用贷款资金。因此,虽然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但公司能够在最高担保额度内持续获得银行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6、3.8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2、1.87,营运能力较一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于木艺包装盒销售收入,其主要客户及结算周期相对稳定,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2015年开拓茶家具业务,外购大批成品茶家具所致。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32.12万元、-28.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1.49万元、-97.2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银行借款,转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公司将部分银行借款再借给关联方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为其购买土地、建造厂房提供资金支持,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公司将收取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则计入经常性损益,两者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4.77%、23.0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0%、-2.3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木艺包装盒销售收入,其毛利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木艺包装盒业务受下游酒、保健品等行业影响,其收入增长放缓,因此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2015年12月,公司子久茶博苑茶馆开业经营,公司未来主要以子久茶博苑茶馆为平台,开拓茶叶、茶家具销售以及茶馆服务业务。随着后续新业务市场的开拓,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78.79	9,956,71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9,910.71	-11,347,19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500.98	2,345,96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3,230.94	955,483.7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62 万元、995.6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1 元/股、1.00 元/股。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5,240.88	19,470,88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113.08	9,627,95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6,353.96	29,098,83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3,180.89	13,993,22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649.57	3,059,6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986.07	1,172,42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716.22	916,7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2,532.75	19,142,1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78.79	9,956,716.23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逐步清理关联往来款项，2014 年度收回关联方周拥军、胡成初、陈汝霜等大额往来款项较多，而 2015 年度收回该等款项金额较少，导致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2）公司 2015 年集中外购大批成品茶家具 448.95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往来款等，其波动具有偶发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 2015 年公司启动挂牌工作，相应支付中介机构费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21,168.86	-283,33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273.90	-292,90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1,265.75	1,082,732.99
无形资产摊销	129,925.42	129,92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88.90	58,810.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1,218.82	1,630,08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89.63	-87,278.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2,134.70	344,57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803.48	7,105,57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631.05	295,2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78.79	9,956,716.23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财务费用、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所致。财务费用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银行贷款较多，因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存货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集中外购成品茶家具 448.95 万元，用于茶家具销售备货以及子久茶博苑茶馆配套经营；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回大额往来款项所致。

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平阳润乔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1,967,000.00

合计		1,967,000.00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平阳润乔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五（四）1、投资收益情况”所述。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20,182,202.27	
合计	20,182,202.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额	1,568,716.69	
在建工程增加额	5,245,681.29	6,700,553.90
固定资产购置进项税	7,148.58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减	-472,245.00	487,300.0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减	-594,310.00	9,743.00
合计	5,754,991.56	7,197,59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实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相符。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拆借款	1,567,600.00	6,207,300.00
合计	1,567,600.00	6,207,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借款	36,300,000.00	41,990,000.00

合计	36,300,000.00	41,990,000.00
----	---------------	---------------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借款	41,99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41,990,000.00	37,000,000.00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73,411.21	2,563,847.57
应付利息的减少	9,268.11	-15,749.50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利息的增加	-42,178.34	95,937.52
合计	2,440,500.98	2,644,03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实际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款项相符。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504,411.77	17,099,102.1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504,411.77	17,099,102.12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木艺包装盒	19,153,442.65	14,570,080.07	17,099,102.12	13,163,130.60
茶叶	7,418.81	1,750.03		

茶家具	33,845.31	22,457.64		
茶馆服务	309,705.00	79,452.95		
小计	19,504,411.77	14,673,740.69	17,099,102.12	13,163,130.6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木艺包装盒、茶叶、茶家具销售收入，以及茶馆服务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小幅增长。

2、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木艺包装盒	19,153,442.65	98.20%	23.93%	17,099,102.12	100.00%	23.02%
茶叶	7,418.81	0.04%	76.41%			
茶家具	33,845.31	0.17%	33.65%			
茶馆服务	309,705.00	1.59%	74.35%			
小计	19,504,411.77	100.00%	24.77%	17,099,102.12	100.00%	23.02%

公司主要从事木艺包装盒、茶家具的生产、销售，茶叶的销售及茶馆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酒盒、保健品盒、茶叶盒等木艺包装盒、“子久茶”系列品牌茶叶、红木茶家具以及子久茶博苑茶馆服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木艺包装盒业务收入，而公司子久茶博苑茶馆于2015年12月开业经营并开始产生收入，因此报告期内茶叶、茶家具及茶馆服务产生的收入较少。

公司运营木艺包装盒业务多年，其主要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客户及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茶叶产品形成了“子久茶”系列品牌，主要通过外购原茶、贴牌分装的形式进行销售，产品定位中高端，由于新品发布时茶叶库存较少、定价较高，因此报告期内茶叶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茶家具分为中低档自制产品与中高档外购定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的是自制产品，因而其毛利率相对一般。公司茶馆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茶博苑综合楼于2015年12月落成开业，相应房屋折旧成本尚未开始计提。

公司后续将以子久茶博苑茶馆为综合体验平台，经营茶叶、茶家具等系列产品，未来将不断加大茶叶、茶家具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业务规模，使茶叶、茶家具产品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3、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12,150,225.06	62.29%	8,877,588.41	51.92%
华中地区	4,284,657.26	21.97%	5,898,150.49	34.49%
其他地区	3,069,529.45	15.74%	2,323,363.22	13.59%
小计	19,504,411.77	100.00%	17,099,10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他地区的销售比重则较低。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大型酒企以及保健品、茶叶等生产厂家，其产品销售没有地域性。而公司茶叶、茶家具产品及茶馆服务目前主要依托子久茶博苑茶馆为平台，其产品消费全部在温州地区，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将重点加大茶叶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扩大茶叶销售区域半径，提高其销售规模。

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对比：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增长率	数量	平均单价	增长率
木艺包装盒	1,074,344.00	17.83	-40.49%	570,780.00	29.96	-
茶叶	42.00	176.64	-			-
茶家具	2.00	16,922.66	-			-
小计	1,074,388.00	17.87	-40.49%	570,780.00	29.96	-

报告期内，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产品结构中，湖北石花等高价酒类木盒的销售比重下降，古越龙山等低价酒类木盒的销售比重上升，致使整体平均单价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木艺包装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单价	收入金额	比例	单价
古越龙山	4,827,513.56	25.20%	10.19	2,588,233.88	15.14%	14.87

湖北石花	2,828,503.42	14.77%	82.91	4,160,856.41	24.33%	82.76
其他木艺包装盒	11,497,425.67	60.03%	20.30	10,350,011.83	60.53%	29.88
小计	19,153,442.65	100.00%	17.83	17,099,102.12	100.00%	29.96

5、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木艺包装盒、茶叶、茶家具等产品销售以及提供茶馆服务，其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茶馆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提供，并取得收费凭据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504,411.77	14.07%	17,099,102.12	-
营业成本	14,673,740.69	11.48%	13,163,130.60	-
营业利润	429,613.21	238.07%	-311,157.26	-
利润总额	431,558.49	216.44%	-370,613.41	-
净利润	321,168.86	213.35%	-283,335.02	-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同时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多。

2、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597,471.83	79.04%	9,966,534.15	75.72%
直接人工	1,913,257.64	13.04%	1,845,290.53	14.02%
制造费用	1,163,011.22	7.92%	1,351,305.92	10.26%
合计	14,673,740.69	100.00%	13,163,130.60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成本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随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上升，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

2) 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分配至所对应的产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工时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0,015.00	110,885.00
展销费	73,257.73	50,000.00
运费	18,814.21	14,987.95
其他	18,106.71	19,173.50
合计	250,193.65	195,046.45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97,824.69	923,275.58
折旧摊销	674,211.96	675,665.21
研发支出	432,238.91	473,678.54
税费	251,856.34	192,590.41
中介机构费	313,000.00	

保险费	82,809.91	54,232.21
车辆费用	85,804.80	75,220.19
业务招待费	25,000.00	53,749.65
办公费	46,279.44	43,889.84
其他	58,386.77	124,995.03
合计	2,767,412.82	2,617,296.66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73,411.21	2,563,847.57
减：利息收入	1,113,490.53	952,434.64
手续费	5,170.74	3,939.29
合计	1,365,091.42	1,615,352.22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504,411.77	14.07%	17,099,102.12	-
营业成本	14,673,740.69	11.48%	13,163,130.60	-
销售费用	250,193.65	28.27%	195,046.45	-
管理费用	2,767,412.82	5.74%	2,617,296.66	-
财务费用	1,365,091.42	-15.49%	1,615,352.22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28%		1.14%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4.19%		15.31%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7.00%		9.45%	-

2015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43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47%；2014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44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90%。

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4.19% 及 1.14%、15.3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之比基本稳定。

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所致。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挂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以及公司精简管理机构，以及外聘的台湾高管于 2015 年初离职，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

期有所下降综合影响所致。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结算收取资金占用费增加，降低了全年财务费用所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1（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7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0.00
合计		26,7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平阳润乔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款。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收回投资款 196.70 万元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88.90	-58,81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54.87	17,38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2,192.39	933,760.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5.91	1.48
小计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8,683.57	229,759.3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6,050.70	689,278.04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60.31%	-243.2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88.90	58,810.16
合计		-36,088.90	-58,810.1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义乌文交会参展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6,276.87	13,385.42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劳动和谐企业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厢式货车报废补贴收入	3,332.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型企业认定补贴	4,446.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奖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054.87	17,385.4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资金占用费	1,092,192.39	933,760.65
合计		1,092,192.39	933,760.65

上述资金占用费均系公司对关联方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为其购买土地、建造厂房提供资金支持，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向其结算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1（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7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0.00
合计			26,700.00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575.91	1.48
合计		2,575.91	1.48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652.29	32,394.35
银行存款	4,747,242.90	1,108,269.90
其他货币资金		384,000.00
合计	4,773,895.19	1,524,664.25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3、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收回关联方拆借款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青岛富登嘉服饰有限公司	2015/9/15	2016/3/15	500,000.00
湖北辉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洛阳国花杜康销售有限公司	2015/9/30	2016/3/30	100,000.00
笨笨家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50,000.00

笨笨家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50,000.00
小计			80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1,615.66	100.00	277,757.18	5.22	5,043,85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21,615.66	100.00	277,757.18	5.22	5,043,858.48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3,163.65	100.00	229,385.63	5.07	4,293,77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523,163.65	100.00	229,385.63	5.07	4,293,778.0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88,087.66	254,404.38	5.00	4,462,330.65	223,116.53	5.00
1-2 年	233,528.00	23,352.80	10.00	59,904.00	5,990.40	10.00

2-3 年				929.00	278.70	30.00
小计	5,321,615.66	277,757.18		4,523,163.65	229,385.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公司销售收款模式一般为预收货款、月结 30 天、月结 90 天等，回款速度较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5.61%，1 年以上占比 4.39%，总体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3,008.66	43.09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湖北省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213.65	23.94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076.00	14.32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谷城石花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00.00	7.12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60.89	2.56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4,844,359.20	91.03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817.80	34.82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宜昌市德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96.00	13.80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湖北省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864.65	12.49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629.90	10.0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512.89	8.55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3,603,821.24	79.69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7,856.17	100.00	1,217,382.29	91.30
1-2年			116,045.00	8.70
合计	827,856.17	100.00	1,333,427.29	100.00

公司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预付设备款下降较多所致。预付设备款下降主要是茶博苑综合楼电梯设备安装完成,相应预付设备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建阳森岚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82.00	24.6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4.42	21.8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温州俊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0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温州茶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10.00	9.0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温州博新舒适家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00.00	8.9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633,536.42	76.52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建阳森岚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231.78	44.4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芝浦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300.00	19.6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浙江天诚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0.00	16.9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嘉兴市锦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50	1-2年	预付材料款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42.31	6.1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1,261,374.09	94.6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891.02	100.00	9,844.55	5.00	187,046.47
其中：账龄组合	196,891.02	100.00	9,844.55	5.00	187,046.47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6,891.02	100.00	9,844.55	5.00	187,046.4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88,162.92	100.00	211,490.00	1.04	20,076,672.92
其中：账龄组合	2,789,800.00	13.75	211,490.00	7.58	2,578,310.00
关联方组合	17,498,362.92	86.25			17,498,362.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288,162.92	100.00	211,490.00	1.04	20,076,672.9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891.02	9,844.55	5.000	1,949,800.00	97,490.00	5.00
1-2年				690,000.00	69,000.00	10.00

2-3 年				150,000.00	45,000.00	30.00
小计	196,891.02	9,844.55		2,789,800.00	211,49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代扣代缴社保等，其中公司为员工代垫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收回。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回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拆借款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养老金	非关联方	159,154.88	80.83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7,424.00	8.85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失业保险金	非关联方	11,820.80	6.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医疗门诊统筹	非关联方	8,491.34	4.32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小计		196,891.02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41,060.65	35.20	1 年以内	拆借款
		10,357,302.27	51.05	1-2 年	
陈伟红	非关联方	1,874,000.00	9.24	1 年以内	往来款
胡成初	股东	690,000.00	3.40	1-2 年	往来款
陈汝霜	股东	150,000.00	0.74	2-3 年	往来款
温州神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00.00	0.3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小计		20,288,162.92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六）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6,500.23		4,556,500.23	4,325,276.38		4,325,276.38
在产品	175,095.23		175,095.23	319,922.29		319,922.29
库存商品	7,740,702.54		7,740,702.54	2,204,964.63		2,204,964.63
合计	12,472,298.00		12,472,298.00	6,850,163.30		6,850,163.30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油漆以及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式木艺包装盒、茶叶、茶家具等产成品，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木艺包装盒、茶家具等在制品。

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现有订单、以往年度销售经验等途径判断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原材料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公司库存商品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5 年以来国内红木交易市场经过深度调整后，整体已趋于平稳，公司基于茶家具备货需求以及红木家具保值增值的考虑，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分批外购成品定制红木茶家具 448.9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对应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有订单金额	其中：备货金额
在产品	175,095.23	175,095.23	
库存商品	7,740,702.54	3,251,175.19	4,489,527.35
其中：木艺包装盒	3,251,175.19	3,251,175.19	
茶家具	4,489,527.35		4,489,527.35
合计	7,915,797.77	3,426,270.42	4,489,527.35

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系按订单生产及采购，其期末结存均有订单支持；茶家具产品结存主要为备货，无对应销售订单，公司正在加强茶家具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预计后续销量会不断提升。

公司 2015 年末库存商品结存对应主要合同及订单统计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727.78
宜昌市德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20,025.73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486,661.90
湖北省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40,432.4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18,792.82
小计	2,190,640.68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原材料	4,556,500.23	3,169,785.09	73,930.81	1,312,784.33
在产品	175,095.23	175,095.23		
库存商品	7,740,702.54	7,740,702.54		
合计	12,472,298.00	11,085,582.86	73,930.81	1,312,784.33
占比	100.00%	88.88%	0.59%	10.53%

公司存货1年以内占比为88.88%，1年以上存货主要是公司2013年购入一批缅甸酸枝原木等原材料，用作自产家具的原料储备。经实地盘点，该批原材料保存状况良好，目前经评估的市场价值高于采购成本。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期末产品中无损毁、滞销的情况。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均有订单支持，根据销售订单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茶家具产品于2015年底购入，距离报告期末较近，且当前市场行情稳定，根据市场价值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良好，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在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包括销售订单、销售价格、毁损情况、产品生产成本、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存货持有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在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最近两年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952.89	14,729.46

预缴个人所得税	4,066.31	1,357.09
待摊利息	53,759.18	95,937.52
合计	163,778.38	112,024.0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各项税金以及待摊利息等，其中待摊利息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的预扣利息，在借款期内分期摊销。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2、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935,017.49	2,526,023.10	3,915,755.28	1,839,487.51	16,216,283.38
本期增加金额	11,957,835.19	1,259,900.00		308,816.69	13,526,551.88
1) 购置		1,259,900.00		308,816.69	1,568,716.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57,835.19				11,957,835.19
本期减少金额		178,893.23	38,209.00		217,102.23
1) 处置或报废		178,893.23	38,209.00		217,102.23
期末数	19,892,852.68	3,607,029.87	3,877,546.28	2,148,304.20	29,525,733.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19,988.95	2,186,481.24	1,697,631.40	1,279,108.61	7,183,210.20
本期增加金额	256,015.56	193,287.91	433,832.04	88,130.24	971,265.75
1) 计提	256,015.56	193,287.91	433,832.04	88,130.24	971,265.75
本期减少金额		144,414.78	36,298.55		180,713.33

1) 处置或报废		144,414.78	36,298.55		180,713.33
期末数	2,276,004.51	2,235,354.37	2,095,164.89	1,367,238.85	7,973,762.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616,848.17	1,371,675.50	1,782,381.39	781,065.35	21,551,970.41
期初账面价值	5,915,028.54	339,541.86	2,218,123.88	560,378.90	9,033,073.18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935,017.49	2,526,023.10	4,410,755.28	1,839,487.51	16,711,283.3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495,000.00		49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495,000.00		495,000.00
期末数	7,935,017.49	2,526,023.10	3,915,755.28	1,839,487.51	16,216,283.3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64,574.47	1,966,882.59	1,669,658.56	1,105,220.79	6,506,336.41
本期增加金额	255,414.48	219,598.65	433,832.04	173,887.82	1,082,732.99
1) 计提	255,414.48	219,598.65	433,832.04	173,887.82	1,082,732.99
本期减少金额			405,859.20		405,859.20
1) 处置或报废			405,859.20		405,859.20
期末数	2,019,988.95	2,186,481.24	1,697,631.40	1,279,108.61	7,183,210.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15,028.54	339,541.86	2,218,123.88	560,378.90	9,033,073.18
期初账面价值	6,170,443.02	559,140.51	2,741,096.72	734,266.72	10,204,946.97

公司固定资产 2015 年末账面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子久茶博苑综合楼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以申请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7,616,955.49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茶博苑综合工程		6,712,153.90
合计		6,712,153.9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茶博苑综合工程	6,712,153.90	5,245,681.29	11,957,835.19	
小计	6,712,153.90	5,245,681.29	11,957,835.19	

（续上表）

2014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茶博苑综合工程	11,600.00	6,700,553.90		6,712,153.90
小计	11,600.00	6,700,553.90		6,712,153.90

公司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公司茶博苑综合工程于2015年12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十）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96,271.44	20,800.00	6,517,071.4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496,271.44	20,800.00	6,517,071.4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56,194.69	20,800.00	1,276,994.69
本期增加金额	129,925.42		129,925.42
计提	129,925.42		129,925.4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86,120.11	20,800.00	1,406,920.1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10,151.33		5,110,151.33
期初账面价值	5,240,076.75		5,240,076.75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96,271.44	20,800.00	6,517,071.4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496,271.44	20,800.00	6,517,071.4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26,269.27	20,800.00	1,147,069.27
本期增加金额	129,925.42		129,925.42
计提	129,925.42		129,925.4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56,194.69	20,800.00	1,276,994.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40,076.75		5,240,076.75
期初账面价值	5,370,002.17		5,370,002.17

2、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全部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以申请贷款。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601.73	71,900.43	440,875.63	110,218.91
可抵扣亏损	353,733.51	88,433.38	642,018.10	160,504.53
合计	641,335.24	160,333.81	1,082,893.73	270,723.44

公司201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少，以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引起的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0,875.63	-153,273.90			287,601.73
合计	440,875.63	-153,273.90			287,601.73

2、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3,780.18	-292,904.55			440,875.63
合计	733,780.18	-292,904.55			440,875.63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31,800,000.00	36,300,000.00

保证借款		1,190,000.00
合计	31,800,000.00	37,49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5/6/10	2016/6/09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8,000,000.00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5/4/22	2016/4/21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8.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5,500,000.00	[注 2]
	2015/4/29	2016/4/28		5,500,000.00	
	2015/4/27	2016/4/26		5,800,000.00	
	2015/5/7	2016/5/6		4,000,000.00	
	2015/8/25	2016/8/24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126.2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1,000,000.00	
	2015/12/2	2016/12/1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92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000,000.00	
合计				31,800,000.00	

[注 1]：该等借款系同时由公司房屋所有权（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9311 号）、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8）第 01-8015 号），由陈凤财、林月秋以个人住房提供抵押担保，由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周永元、陈凤财、林月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该等借款系由公司房屋所有权（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2 号、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3263 号）、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6）第 1-8104 号、平国用（2006）第 1-8109 号）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的应付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4,000.00
合计		384,000.00

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平阳县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支付需求变动导致应付票据各期末余额波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18,659.85	95.27	1,605,578.75	99.97
1-2 年	75,476.92	4.73	450.00	0.03
合计	1,594,136.77	100.00	1,606,028.75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东明县桐润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710.00	21.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平阳县通峰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39.00	9.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平阳县昆阳镇鸿峰塑料厂	非关联方	80,322.46	5.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7,476.92	3.61	1-2 年	
平阳县天韵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00.00	6.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市仙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5.1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小计		812,848.38	51.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沛县华发桐木加工厂	非关联方	208,073.97	12.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平阳县通峰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99.08	12.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鼎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91.16	11.0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久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91.16	10.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桐乡市金锤装饰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00.00	9.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小计		915,055.37	56.98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5,615.50	94.35	789,434.55	95.82
1-2年			34,472.00	4.18
2-3年	34,472.00	5.65		
合计	610,087.50	100.00	823,906.55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客户预付的销售货款。公司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预收大连棒槌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下降较多所致。大连棒槌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健品木盒客户，本期公司对其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政策由预收模式改为赊销模式。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70.50	48.3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福建省天丰源茶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40.00	25.4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优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64.50	16.6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温州市金福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6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4,472.00	5.65	2-3年	
浙江蕴宸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9.00	2.1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608,516.00	99.75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棒槌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10.30	56.2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14.50	16.5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优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0.00	12.7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云南藏地天香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0.00	8.3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温州市金福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72.00	4.18	1-2年	预收货款
小计		807,356.80	97.99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2,626.85	3,137,149.59	3,187,175.28	322,601.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36.80	285,090.82	284,765.07	32,662.55
合计	404,963.65	3,422,240.41	3,471,940.35	355,263.71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61,956.51	3,025,048.80	3,014,378.46	372,626.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39.20	258,130.88	249,533.28	32,336.80
合计	385,695.71	3,283,179.68	3,263,911.74	404,963.65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648.40	2,915,007.72	2,908,684.42	263,971.70
职工福利费		45,475.00	45,475.00	
社会保险费	114,978.45	154,518.87	210,867.86	58,629.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04.80	107,979.90	111,592.13	50,192.57

工伤保险费	50,278.08	34,904.22	82,924.04	2,258.26
生育保险费	10,895.57	11,634.75	16,351.69	6,178.63
住房公积金		17,424.00	17,4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4.00	4,724.00	
合计	372,626.85	3,137,149.59	3,187,175.28	322,601.16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779.70	2,798,130.10	2,806,261.40	257,648.40
职工福利费		3,236.00	3,236.00	
社会保险费	96,176.81	188,704.70	169,903.06	114,97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384.52	101,325.65	131,905.37	53,804.80
工伤保险费	7,726.91	73,593.00	31,041.83	50,278.08
生育保险费	4,065.38	13,786.05	6,955.86	10,895.57
住房公积金		17,182.00	17,1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96.00	17,796.00	
合计	361,956.51	3,025,048.80	3,014,378.46	372,626.8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048.14	252,462.28	254,788.24	24,722.18
失业保险费	5,288.66	32,628.54	29,976.83	7,940.37
合计	32,336.80	285,090.82	284,765.07	32,662.55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71.80	224,617.96	218,341.62	27,048.14
失业保险费	2,967.40	33,512.92	31,191.66	5,288.66
合计	23,739.20	258,130.88	249,533.28	32,336.80

(六) 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0,836.85	93,434.92
营业税	116,782.90	46,688.03
土地使用税	68,453.60	
房产税	66,15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81.01	7,006.18
教育费附加	10,128.60	4,203.69
地方教育附加	6,752.39	2,802.4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830.49	2,962.89
印花税	1,851.73	953.86
合计	513,671.22	158,052.02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余额波动，以及计提 2015 年下半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致。

(七) 应付利息

1、最近两年的应付利息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421.11	67,689.22
合计	58,421.11	67,689.22

(八)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1,118.18	100.00	2,784,796.04	100.00
合计	3,411,118.18	100.00	2,784,796.04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周拥军	关联方	3,387,071.22	99.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46.96	0.7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小计		3,411,118.18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周拥军	关联方	2,686,785.20	96.4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98,010.84	3.52	1 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小计		2,784,796.04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九）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08,538.51	276,421.62
未分配利润	1,739,951.24	1,450,89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8,489.75	11,727,320.89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最近两年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0,899.27	1,734,234.29
加：本期净利润	321,168.86	-283,33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16.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951.24	1,450,899.2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周拥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9.92
陈少丹	董事兼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4.00
周永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3.50
陈明忠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1.38

周拥军直接持有公司 16.00% 的股份，同时周拥军通过张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92% 的股份，由此周拥军共计持有公司 19.92% 的股份。

周拥军与陈少丹系夫妻关系，周拥军与周永元系兄弟关系，陈明忠与陈少丹系兄妹关系，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88% 的股份，四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平阳县张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10.00
陈永霞	公司股东	5.00
姜辉	公司股东	3.00
傅少明	公司股东	3.00
陈林娜	公司股东	2.20
林国雄	公司股东	2.15
周振勇	公司股东	2.00
徐文裕	公司股东	2.00
陈凤财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少丹之亲密关系家庭成员	2.00
周永迪	公司股东	1.00
谭贵娟	公司股东	1.00

梅红军	公司股东	1.00
骆韵	公司股东	1.00
李步忠	公司股东	1.00
高汉卿	公司股东	1.00
富爱林	公司股东	1.00
余东	公司股东	0.60
胡成初	公司股东	0.60
陈海滨	公司股东	0.55
蔡萌芽	公司股东	0.52
朱乾星	公司股东	0.50
周建尧	公司股东	0.50
王海彬	公司股东	0.50
苏永周	公司股东、董事	0.50
黄后国	公司股东	0.50
龚伟伟	公司股东	0.50
傅光培	公司股东	0.50
陈汝霜	公司股东、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0.50
陈朝晖	公司股东	0.50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虞城县欧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参股的公司	
平阳县品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参股的公司	
上海伊露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参股的公司	
平阳县红三角皮鞋厂	公司股东、监事徐文裕作为普通合伙人	
平阳县汇东皮鞋厂	公司股东、监事徐文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帆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永元控制的公司	
林月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少丹之亲密关系家庭成员	
孙林钗	公司股东周永迪之亲密关系家庭成员	
柯文军	董事会秘书、张臣投资有限合伙人	
俞栋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许益品	监事	
徐文裕	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拥军、周永元、陈明忠、陈少丹、陈凤财、林月秋	8,000,000.00	2015/06/09	2017/06/08	否
陈凤财、林秋月	850,000.00	2015/06/09	2017/06/08	否
周拥军、陈少丹、陈明忠、周永元	11,250,000.00	2012/07/03	2015/06/08	是
周拥军、陈少丹	4,500,000.00	2015/05/08	2015/11/06	是
陈少丹、周拥军	1,000,000.00	2013/08/28	2015/08/20	是
周永迪、孙林钗	700,000.00	2013/08/29	2015/08/2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应付
周拥军	2,686,785.20	8,910,286.02		8,210,000.00	3,387,071.22
合计	2,686,785.20	8,910,286.02		8,210,000.00	3,387,071.2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应付
周拥军	-1,182,998.40	3,869,783.60			2,686,785.20
合计	-1,182,998.40	3,869,783.60			2,686,785.20

2) 本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应收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17,498,362.92	1,567,600.00	1,092,192.39	20,182,202.27	-24,046.96

胡成初	690,000.00	24,266,800.00		24,956,800.00	
陈汝霜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8,338,362.92	25,834,400.00	1,092,192.39	45,289,002.27	-24,046.96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应收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10,357,302.27	6,207,300.00	933,760.65		17,498,362.92
胡成初	2,005,000.00			1,315,000.00	690,000.00
陈汝霜	1,000,000.00			8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3,362,302.27	6,207,300.00	933,760.65	2,165,000.00	18,338,362.92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启动之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公司于报告期内逐步收回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茶博苑综合楼建设工程和经营规模扩大产生资金需求，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拆入资金。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按 7.2%、7% 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用以弥补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8%、-251.95%，占比较高。该关联交易的结算利率系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实际利率，结算金额公允。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及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与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过程如下：

单位：元

借/还款日期	借/还款金额		1-4 月			5-12 月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年利率%	天数	资金占用费	年利率%	天数	资金占用费
期初余额	16,564,602.27		7.20	120	397,550.45	7.00	245	789,119.25
2015-1-19	40,300.00		7.20	102	822.12	7.00	245	1,919.85
2015-2-1	300,000.00		7.20	89	5,340.00	7.00	245	14,291.07
2015-2-12	40,300.00		7.20	78	628.68	7.00	245	1,919.85
2015-5-25	37,000.00					7.00	220	1,582.78

2015-10-19	50,000.00				7.00	73	709.72
2015-11-5		3,300,000.00			7.00	56	-35,933.33
2015-11-9		1,330,000.00			7.00	52	-13,447.78
2015-11-11		994,900.00			7.00	50	-9,672.64
2015-11-17		700,000.00			7.00	44	-5,988.89
2015-11-18		300,000.00			7.00	43	-2,508.33
2015-11-26		1,250,000.00			7.00	35	-8,506.94
2015-11-27		4,120,000.00			7.00	34	-27,237.78
2015-11-30		2,300,000.00			7.00	31	-13,863.89
2015-11-30		687,302.27			7.00	31	-4,142.91
2015-12-21		200,000.00			7.00	10	-388.89
2015-12-31	700,000.00				7.00	0	0.00
2015-12-31	200,000.00				7.00	0	0.00
2015-12-31	200,000.00				7.00	0	0.00
2015-12-31		2,100,000.00			7.00	0	0.00
2015-12-31		2,500,000.00			7.00	0	0.00
2015-12-31		400,000.00			7.00	0	0.00
小计	1,567,600.00	20,182,202.27					687,851.13
资金占用费合计			1,092,192.39				

2014年，公司与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过程如下：

单位：元

借/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年利率%	天数	资金占用费
期初余额	10,357,302.27		7.20	365.00	756,083.07
2014-6-5	100,000.00		7.20	210.00	4,200.00
2014-6-6	600,000.00		7.20	209.00	25,080.00
2014-7-2	250,000.00		7.20	183.00	9,150.00
2014-7-8	1,800,000.00		7.20	177.00	63,720.00
2014-8-27	2,000,000.00		7.20	127.00	50,800.00
2014-9-9	1,000,000.00		7.20	114.00	22,800.00
2014-9-17	39,000.00		7.20	106.00	826.80
2014-10-17	39,000.00		7.20	76.00	592.80
2014-11-19	40,300.00		7.20	43.00	346.58
2014-12-19	39,000.00		7.20	13.00	101.40

2014-12-31	300,000.00		7.20	1.00	60.00
合计	6,207,300.00				933,760.65

[注]: 报告期内, 2014年1月-2015年4月按7.2%利率计息, 2015年5-12月按7%利率计息。

公司2015年、2014年应收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092,192.39元、933,760.65元, 并于2015年12月全部收回。

公司与胡成初、陈汝霜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 主要系资金临时周转, 平均占用时间较短, 未计算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拆入资金,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未计算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对其他资金往来款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假定按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资金占用额	测算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测算资金占用费
拆出:				
陈伟红	937,000.00	67,464.00	1,706,450.00	122,864.40
胡成初	345,000.00	24,840.00	1,347,500.00	97,020.00
陈汝霜	75,000.00	5,400.00	575,000.00	41,400.00
利息收入小计	1,357,000.00	97,704.00	3,628,950.00	261,284.40
拆入:				
周拥军	3,036,928.21	218,658.83	751,893.40	54,136.32
利息支出小计	3,036,928.21	218,658.83	751,893.40	54,136.32
利息收入净额		-120,954.83		207,148.08

注1: 平均资金占用额=(年初资金占用余额+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 测算资金占用费=平均资金占用额*7.2%(按公司实际贷款利率测算)

注2: 陈伟红系非关联方, 其资金往来款项系用于资金临时周转, 在此一并测算资金占用费。

若将上述测算的资金占用费计入相关年度会计报表, 将减少2015年度利润总额120,954.83元, 增加2014年度利润总额207,148.08元, 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由此可见, 2014年公司资金被占用且未计息, 对公司利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

2015 年公司主要为资金使用方且未计息，公司利益未被损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相关资金往来款项，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往来风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17,498,362.92
	胡成初		690,000.00
	陈汝霜		150,000.00
小 计			18,338,362.92
其他应付款	周拥军	3,387,071.22	2,686,785.20
	河南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24,046.96	
小 计		3,411,118.18	2,686,785.2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公司股份改制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

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在报告期内已经全部收回，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有关《关联交易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

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应付
周拥军	3,387,071.22	15,415,186.95		17,594,800.00	1,207,458.17
合计	3,387,071.22	15,415,186.95		17,594,800.00	1,207,458.17

公司由于短期还贷资金周转等原因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拥军拆入资金，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未计算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 00007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1,204.85万元，评估价值2,786.40万元，评估增值1,581.55万元，增值率为131.2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356.87	2,397.34	40.47	1.72
二、非流动资产	2,682.25	4,223.33	1,541.08	57.45

其中：固定资产	2,155.20	3,036.88	881.68	40.91
无形资产	511.02	1,170.41	659.39	12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	16.03		
资产总计	5,039.12	6,620.67	1,581.55	31.39
三、流动负债	3,834.27	3,834.27		
负债合计	3,834.27	3,834.27		
资产净额	1,204.85	2,786.40	1,581.55	131.27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0%，且周拥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明忠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周拥军、陈少丹、周永元及陈明忠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上述四人能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上述四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行适当限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新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木艺包装盒的生产、销售工作。2015 年

12月，公司为重塑形象，提升盈利能力，成立了茶事部（子久茶博苑），进行茶叶销售、茶家具的生产及销售，提供茶馆服务。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木艺包装盒生产及销售业务为核心，同时发展公司茶叶销售、茶家具生产及销售、茶馆服务业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木艺包装盒收入占比达98%以上，茶叶、茶家具、茶馆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木艺包装盒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但仍然不排除公司茶叶、茶家具、茶馆服务销售额提高后其经营业绩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业务拓展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审慎、科学地作出决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经营等相关决策机制，在新业务的开展上将严格按照决策机制执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计划，对茶叶、茶家具、茶馆服务业务的发展从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产业链整合、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解决方案。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切割机、钻孔机等机械设备的操作，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引发工伤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生产运作管理程序，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机械设备保养制度，进行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但仍不排除因机械设备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监控，对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等生产要素实施控制；设备使用实行定人、定机、定岗的责任管理制度，设备操作程序严格按照设备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规程执行，及时对设备及附件进行维修和保养；认真执行设备检查制度，按巡回检查点进行检查，做到安全运转；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强员工自我保护能力。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普遍具有企业规模小、产品结构趋同、技术装备水平低等特点。竹木包装行业作为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在包装行业中所占比重仍然较小，尚未形成成熟的行业竞争格局；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运作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对产品研发、生产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并将增加研发投入，通过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可靠的产品品质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投入相关资金进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争取“子久文化”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知名品牌；加强客户维护与开发，维持与行业内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发优质客户。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木艺包装盒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研发、设计的模式，注重核心技术人员及具有行业经验的重要生产人员的培养、激励，形成了专业的研发、生产团队。专业的研发、生产人员在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未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加强企业文化的培育，用相同的价值观凝聚团队；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设公平、公正的良好工作环境；为核心技术人员及有潜力的员工提供培训，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并建设梯队人才队伍；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9%、78.85%，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向银行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 2015 年、2014 年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13%、-691.7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维护与银行建立的良好信用，保证按时还款，公司茶博苑综合楼尚可通过抵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股东通过提供担保、短期资金拆借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逐步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经营积累，同时注重减少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现金回收能力；公司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并考虑将来适时由股东增资以及引入投资机构，以增强资金实力，逐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大、周转较慢导致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23 万元、68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2%、20.04%，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 次、1.87 次。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周转较慢主要是公司为拓展茶馆及茶家具业务备货，而采购红木原料与定制成品茶家具较多所致。规模较大、周转较慢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也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随着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如果不能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其周转效率，将面临流动性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将加强库存管理，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及时消化库存商品，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流动性风险。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分别为 109.22 万元、93.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8%、-251.95%，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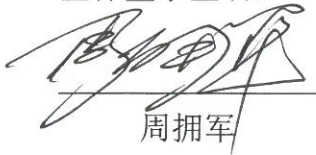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不违反挂牌的基本条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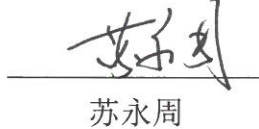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拥军


陈明忠


陈少丹


陈汝霜


苏永周

全体监事签名：


徐文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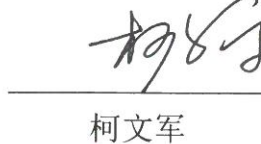

许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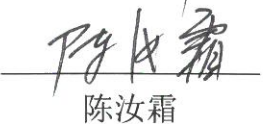

俞栋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拥军


陈少丹


柯文军


陈汝霜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细智
徐细智

陈品新
陈品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戴北平
戴北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树华 冯超超
陈树华 冯超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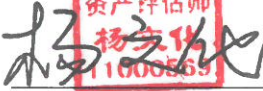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000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王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